

# 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公开稿)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	11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4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5
第三节 强化规划分区管控 .....	20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支撑推进乡村振兴 .....	21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21
第二节 优化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 .....	24
第三节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	25
第四节 推动乡村地区综合治理 .....	27
第六章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29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29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29
第三节 强化河湖湿地水源地保护 .....	31

第四节 实施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	33
<b>第七章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b>	<b>35</b>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	35
第二节 保障产业转型发展空间 .....	39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43
<b>第八章 打造宜居宜业幸福之城，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b>	<b>48</b>
第一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	48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53
第三节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	55
第四节 保障居住用地空间 .....	57
第五节 优化交通体系 .....	58
第六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60
<b>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彰显新时代锦绣太原魅力 .....</b>	<b>63</b>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63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景观 .....	67
<b>第十章 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b>	<b>70</b>
第一节 守牢能源保供安全线 .....	70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70
第三节 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复合利用 .....	71

<b>第十一章 完善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b>	<b>73</b>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73
第二节 畅通对外运输通道，构建综合交通枢纽	73
第三节 推动市域航空、铁路、公路设施建设	76
<b>第十二章 完善市政防灾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b>	<b>78</b>
第一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78
第二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81
第三节 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保障	86
<b>第十三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b>	<b>87</b>
第一节 全域治山，打造山光凝翠秀美风光	87
第二节 系统治水，展现水丰景美汾河画卷	88
第三节 强力治气，呵护天蓝气清大气环境	90
第四节 综合治城，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91
<b>第十四章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引领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b>	<b>95</b>
第一节 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95
第二节 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核的引领带动作用	96
第三节 加强重点战略地区协同发展	98
<b>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b>	<b>100</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100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	100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	102
第四节 完善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体系 .....	103

## 附图

- 0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0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格局规划图
- 03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开发格局规划图
- 04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06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7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08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1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前 言

太原具有5000多年文明史和2500多年建城史，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也是著名的晋商都会、中国重要的能源和重工业基地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莅临山西考察并深入太原调研，强调“建设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是党中央赋予山西的一项重大任务”，作出“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持续用力，再现‘锦绣太原城’的盛景”的殷殷嘱托，为太原发展指明了方向。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太原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的任务使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科学绘制太原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为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引领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提供重要支撑和空间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的目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 第3条 主要任务

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各相关领域建设需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守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约集约用地的管控要求，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断增强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的承载能力，促进永续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协同的主体功能布局，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强化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向乡村地区延伸，不断提高城乡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强整治修复和文化保护。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强化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人文

景观的保护、活化、利用，充分彰显自然景观魅力和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塑造锦绣美丽的国土空间。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建设功能健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8.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太原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市辖区（包括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6个区）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域，面积约为535.67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太原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太原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8条 现状概况

太原是山西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是以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转型支撑的现代化工业城市。全市下辖6个区、3个县、1个市。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约530.41万人，地区生产总值约4153.25亿元。

太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2500多年建城史，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处，其中晋祠、天龙山石窟、晋阳古城遗址等文化遗产具有较大影响力。

太原气候条件宜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降水量390-423毫米，年平均气温8-11摄氏度，气候清凉、舒适宜居。

太原矿产资源丰富，优势矿产有煤、铁、建筑石料等，其中，煤炭是主要优势矿种，全市含煤面积达1386平方千米，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67.52亿吨，到2020年底，保有资源储量145.46亿吨。

### 第9条 发展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太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加速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了一定成就。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

安全基础进一步稳固；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景象基本呈现；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9.06%，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镇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镇住宅、公共服务、公园绿化用地持续增加，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 第10条 发展机遇

国家战略给太原发展赋予新机遇。国家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赋予山西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太原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任务使命，给太原发展带来了新的战略机遇。

省级战略给太原发展注入新动能。山西提出构建“一群两区三圈”（“一群”为山西中部城市群；“两区”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三圈”为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发挥太原在山西中部城市群的龙头引领作用，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给太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第11条 问题与挑战

生态环境脆弱，资源约束趋紧。太原地处黄土高原东部，虽经过多年持续治理，仍存在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安全基础不牢固等问题。汾河干流通过水库生态调度、生态修复等一系列措施，已基本实现生态基流持续稳定，但部分汾河支流尚不能满足生态基流需要；东西山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水源涵养功能水平较低、局部生态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等问题；水资源总体短缺，地下水超采治理任重道远，再生水利用水平仍待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面临挑战；受地形和自然条件限制，城镇发展空间受限，可利用土地资源不充裕。太原必须守好约束底线，坚持绿色发展，转变传统资源路径依赖，推进发展模式转型。

潜在灾害与安全风险有待积极应对。太原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全市查明地质灾害点 831 处，东西山等区域存在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工业企业、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敏感区域存在火灾风险隐患；重化工、冶金、建筑等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事故较为易发；城区人口密集、流动频繁，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大；城市雨污分流体系不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高，存在水环境污染风险。太原必

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空间治理和安全韧性水平。

区域链接与协同发展仍需加强。太原虽处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但对外交通运输通道与国家骨干交通走廊衔接不足，区域交通枢纽能级偏低，开放平台创建相对滞后；太原作为山西省省会，中心集聚辐射带动力总体偏弱，与忻州、晋中、阳泉、吕梁四市协同发展不足，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太原必须进一步畅通对外交通网络，增强与周边城市在生态保护、产业分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同合作。

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汾河东西岸城区、新老城区发展不平衡，汾河西岸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优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不足汾河东岸城区的一半；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度高、人口密度偏高，而新城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供给存在短板，产城融合度不高；城乡建设用地整体利用效率不高，部分城镇和乡村建设用地使用仍较粗放，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太原必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城市品质魅力彰显不足。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模式较为单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地段整体文化韵味不浓，

城市空间品质不高，太原独具特色的自然山水格局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未能充分转化为城市魅力和吸引力。太原必须依托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山水景观资源，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营造富有太原地域特色的魅力空间。

##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 第12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太原市是山西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华北先进制造业基地。

华北先进制造业基地。充分发挥太原作为国家老工业基地的基础优势，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新质生产力布局，充分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等产业空间，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以高端金属材料、先进碳基材料、先进生物材料及生物制药、矿山与工程特种机械、交通与航空特种装备等为重点的产业链条，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助力山西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 第13条 目标与愿景

到2025年，中国式现代化的太原实践取得积极进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基本建立；东西山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汾河流域治理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城乡融合水平持续提升，产业空间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对外开放大平台、大通道建

设更加完善，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韧性体系更加健全，城市空间品质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普遍增强。

到2035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区域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作为华北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影响力显著提升，山西中部城市群核心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城乡空间发展更加协调，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空间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美丽国土空间更具特色，空间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

展望到2050年，建成充分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三晋特质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在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做出更大太原贡献。

####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安全绿色发展。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发展底线，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系统修复和治理生态环境，探索太原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的可持续发展方式。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优化产业、能源、水利、交通运输等空间布局。加快绿色转型，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发展。在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增强太原的影响力，积极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山西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在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中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在全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区域联动、核心引领、城乡融合，完善互联互通、双向开放的通道网络，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一体化布局，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国土空间开放程度和通达性。

集约高效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and 资源配置，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乡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优化县域乡村空间布局，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均衡、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模式。

特色魅力发展。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和城乡空间的融合，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和国土空间魅力。

共治共享发展。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水平，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完善多方参与、协同治理的实施机制，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促进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15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28.88平方千米（154.33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80.43平方千米（102.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清徐县、阳曲县、古交市的平川及梯田区域。

#### 第16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774.42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约25.68%。主要包括：汾河上游、凌井沟、天龙山、云顶山4个自然保护区；天龙山、关帝山、金牛、龙城、葡峰5个自然公园；以及分布于太原东西山等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脆弱区域和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 第17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735.42平方千米，推动城镇空间节约集约发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要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

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级行政单元主体功能定位。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古交市、阳曲县和清徐县作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推进各级城镇组团建设；娄烦县作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保育为核心，维育生态本底，筑牢生态屏障。

### 第19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衔接国家“两纵三横”城镇化战略格局，落实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一脉两屏四片区、一核两翼多板块”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脉两屏四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脉”指汾河生态水脉，加快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两屏”指东西山生态屏障，维育生态本底，加强生态修复和山体绿化，筑牢太行山、吕梁山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四片区”指南部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区、北部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示范区、西部山区生态保护发展区、中部都市产城融合发展区。

“一核两翼多板块”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核”指中心城区，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辐射带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核心引擎。“两翼”指依托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及周边产城融合组团形成的南北“两翼”，联动打造引领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增长极。“多板块”指22个产城融合发展板块，提升中心城区周边节点综合功能，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网络型城镇空间布局。

#### 第20条 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强化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引导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稳定、安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建设汾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沿汾河两岸适度保障休闲农庄、田园综合体、农业生态园等新产业新业态空间需求，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形成宜游、宜养、宜居的乡村民宿、特色古村落等乡村旅游示范点，带动沿线农业特色化、园区化发展，推动形成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汾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

建设南部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区。主要位于清徐县以及晋源区南部、小店区南部，着力在城郊农业发展和新型城乡关系构建方面做出引领示范。依托太原南部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资

源，重点推进南部城郊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城郊现代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形成多元化的都市农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经验，辐射带动其他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建设北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主要位于尖草坪区北部、阳曲县东部，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作出典型示范。以阳曲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为龙头，以有机旱作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为发展方向，保障农产品加工、物流、交易市场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空间，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建设西部山区生态保护发展区。主要位于古交市、娄烦县以及阳曲县西部、尖草坪区西部、万柏林西部，加强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以特色生态经济为核心，有序培育发展特色种植业，适度发展规模化特色养殖，引导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合理布局，打造马铃薯、中药材、小杂粮、特色林果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结合太原西部山水人文风光，发展乡村旅游、养生养老、文化创意等产业。

建设中部都市产城融合发展区。主要位于杏花岭区、迎泽区以及万柏林区东部、尖草坪区南部、小店区北部、晋源区北部，依托现有经济、科技、人才、区位等优势，培育发展康养、休闲、科普、园艺等现代都市农业新业态，着力挖掘农业多重

功能和多元价值，有效推动城乡经济互促共融，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农旅融合、农业科技研发、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美丽乡村等多类型项目建设为抓手，围绕古交富硒谷子、清徐食醋酿造、娄烦马铃薯等特色农业，建设以种养基地型、农产品精深加工型、流通型、休闲农业精品型为重点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以点串线，以线带面，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 第21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聚焦绿色发展，夯实生态本底，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山清水秀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

发挥汾河生态主廊道功能。加快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汾河流域生态景观塑造，实施河源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化治理、两岸绿化美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蓝绿交融、水清岸绿、宜乐宜游的汾河生态水脉。

维育东西山生态屏障区。深化太行山、吕梁山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加强山体修复与绿化治理，协同联动忻州、阳泉、晋中、吕梁四市生态同治共保，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品质，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东西山生态涵养空间。

构建连通山河湖城的生态廊道。依托汾河流域多条边山支流，构建贯穿城区、串接各城镇组团，连接东西山体的城北、太钢南、风峪-南外环、汾东南和潇河五条生态廊道。开展廊道内污染治理和生态综合整治，强化生态联系脉络，实现引绿入城、引风入城、全城增绿，形成通山达水、功能复合的蓝绿生态廊道网络。

## 第22条 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落实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要求，推动城镇发展格局由单中心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变，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发挥都市核心引领。强化太原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品质，凸显城市集聚功能和核心带动作用。

强化南北“两翼”联动。依托太忻大道、国道108绕行线、阳兴大道、滨河东路、滨河西路等通道，自北向南串联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中心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打造南北向城市发展主轴，充分发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的“两翼”联动效应，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加强用地保障。重点建设大盂产业新城和潇河产业新城，打造产业增长极。

推进东西互融互通。依托汾河东西两岸高品质绿色活力驳岸空间，将汾河打造为集生态文旅、休闲游憩、文化商务为一体的发展轴，促进汾河两岸地区融合发展。强化东西向跨河主通道的轴向引领作用，积极引导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务金融、科创研发等功能用地优先布局，促进汾河两岸地区均衡发展。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以22个产城融合发展板块为支撑，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布局，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化交通联系，吸引新增人口集聚，形成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的城镇发展新模式。

### 第三节 强化规划分区管控

#### 第23条 市域划分一级规划分区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太原市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条件、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分区到用地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效益。

##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支撑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24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至各县（市、区），确保“数、线、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并作为刚性指标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重点保护位于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清徐县等平原地区以及古交市、阳曲县、娄烦县等河谷平川区内的集中连片优质耕地。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将非农业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 第25条 提升耕地质量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优先在水资源超载地区试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边际产能，推进土地可持续利用。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有效指导

耕地质量管理，确保耕地质量稳定提升。支持现代耕作技术应用，推广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在阳曲县、清徐县等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行保护性耕作模式，促进耕地用养结合，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

### 第26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对农田、道路、沟渠、防护林等基础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和建设，提升耕地的生态景观服务功能。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引导推进太原西部山区25度以上坡耕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协调。对耕地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科学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肥料和灌溉用水应符合有关标准，防止耕地污染。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的农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

### 第27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

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强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监管。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巡查制度，强化乡级监管、村级管护，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28条 有序实施耕地战略储备

以保护生态为前提，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等别经核定后的耕地都可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渠道，并将其中光热水土条件好、集中连片程度高、与生态用地空间冲突少的区域，作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的战略储备区域。

#### 第29条 健全耕地保护考核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二节 优化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

### 第30条 发掘农业生产区多样化的食物生产空间

确保农业生产区粮食生产安全供给，拓展多样化食物生产能力。北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以规模养殖为突破口，扩大肉、蛋、奶供给保障能力，打造乳制品、肉制品、主食糕点等产业基地。南部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区重点发展特色葡果、设施蔬菜、玉米等农作物种植业，加大果品、酿品、肉制品、乳制品、主食糕点、预制菜品等产业基地建设。西部山区生态保护发展区重点发展谷子、薯类和豆类三大优势杂粮品种，形成谷子、莜麦、荞麦、糜黍、马铃薯等优质杂粮示范基地。

### 第31条 建设都市农业保障区

优先保护城市周边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化的现代都市农业。

强化蔬菜产业。以服务都市需求为导向，形成清徐县万亩优势蔬菜示范基地，市辖区鲜细蔬菜产业集群和古交市、娄烦县、阳曲县冷凉差异化蔬菜生产园区，进一步完善“菜园子”基础设施及仓储设施配套建设。

提升特色果业。在清徐县西边山及汾河以东地区、小店区南部、晋源区西部、万柏林区西部、尖草坪区北部、阳曲县西部等区域，建设葡萄、草莓、玉露香梨、红樱桃、维纳斯黄金

苹果、短枝富士、蟠桃、西梅等特色果树精品种植基地。

壮大畜牧产业。以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为重点发展生猪养殖；以小店区、阳曲县和尖草坪区为重点发展奶牛养殖；以阳曲县、娄烦县、晋源区、杏花岭区为重点发展蛋鸡养殖；以清徐县为重点发展肉鸡养殖；以阳曲县和西北部山区为重点发展牛羊生态养殖。有效保障肉、蛋、奶稳定生产。

鼓励特色产业。扶持发展花卉、马铃薯、榛子、沙棘等特色产业，构建多维度都市现代农业。

### 第32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短板，在满足耕地保护任务和足额划定耕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空间，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以及闲置建设用地，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摸清盐碱地现状和潜力，加强盐碱耕地治理。

## 第三节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 第33条 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依托村庄资源禀赋，结合全市村庄发展实际情况，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分类推进引导村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要

做优主导产业，推进乡村人口有序集中，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要加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增强村庄服务城镇能力；特色保护类村庄要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方面的特色保护和合理利用，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搬迁撤并类村庄要因地制宜实施村庄整体式或渐进式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其他类村庄要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评估确定村庄发展类型。

#### 第34条 优化村庄生活空间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优先保障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统筹完善管理、教育、卫生、养老、寄递等公共服务功能，保障农村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的空间需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35条 保障村庄产业发展空间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空间需求，推动乡村民宿、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休闲观光、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农村多业态融合发展。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盘活集体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加强农村产业支撑保障。

## 第四节 推动乡村地区综合治理

### 第36条 实施乡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重点在娄烦县、清徐县、阳曲县、古交市以整沟治理等方式，统筹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与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 第37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园地林地草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治复垦因采矿破坏和灾害损毁的耕地，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 第38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闲置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和盘活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公共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建立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

### 第39条 分类治理农村地区土壤污染

加强农村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耕地、涉重金属行业搬迁场地以及受污染场地的综合治理和修复。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的，对污染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

## 第六章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40条 建立科学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汾河上游、凌井沟、天龙山、云顶山 4 个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关帝山国家森林公园、金牛省级森林公园、龙城省级森林公园、葡峰省级森林公园、晋祠-天龙山风景名胜区、崛围山风景名胜区、汾河水库风景名胜区 8 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及保护管理统一为原则，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强化生态廊道连通性，将金牛省级森林公园与凌井沟省级自然保护区、汾河上游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连通，改善自然保护地孤岛状、破碎化情况。科学调整范围、优化边界，将自然保护地周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及落叶松和灌木林等保护对象纳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森林覆盖率提高，野生动植物褐马鸡、黑鹳、金钱豹、原麝、白皮松、油松等得到更好保护，更利于发挥自然保护地在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作用。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41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9.94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63；强化工业节水减排，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生活节水降损，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下；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

#### 第42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优化供水结构，优先使用再生水，用好黄河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限制地下水。优化用水结构，优先保证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及粮食生产合理用水。推进跨流域调水工程，增强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和中部引黄太原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县域小水网配套，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第43条 统筹多源多网水资源体系，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以多源多网分质供水为引领，多措并举强化节水，提高黄河水及非常规水利用率，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重点在阳曲县、清徐县、娄烦县、古交市及各工业园区推动节水强化工程，保障太原市再生水回供清徐经济开发区等项目的空间需求。

### 第三节 强化河湖湿地水源地保护

#### 第44条 协调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空间，落实管控要求

加强河流源头水源涵养保护。与水环境功能相结合，将各河流主河道的源头、较大支流源头且人为破坏较少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且属于源头范围的水库上游、泉域重点保护区补给区等划定为河源保护区。在河源保护区范围内要严格执行水资源生态敏感区的保护规定，采取预防保护、自然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等措施，保护水源涵养地，控制水土流失。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强化落实河湖长制，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确定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划定河道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到2035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92.48平方千米。

#### 第45条 加强晋阳湖生态保护

晋阳湖水生态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保证景区建设的相关服务设施之外的项目。水生态功能一般控制区内宜建设与湖泊（河流）公共使用功能相协调的项目，预

留公共进出通道和视线通廊，不应从事可能对湖泊（河流）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危害湖水生态环境的活动。

#### 第46条 强化湿地空间管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到2035年，市域全口径湿地面积不少于现状。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对石峡沟汾河干流人工湿地、岚河人工湿地、涧河人工湿地、汾河湿地、杨兴河人工湿地、清徐县汾河堤外人工湿地及汾河干支流内陆滩涂等湿地实施全面保护和分级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充分利用蓄滞洪区、河流交汇口、缓洪设施等生态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完善水系生态功能体系。

#### 第47条 强化水源地和泉域保护，保障供水安全

加强各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汾河水库地表水水源地以及兰村、三给地垒、枣沟、西张地下水水源地。

将汾河二库作为引黄联接段工程的备用水源地。将晋阳湖作为清徐经济开发区工业备用水源，将已经纳入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作为地下水备用水源，保证备用水源设施配套齐全，达到随时可以启动的要求。

加强晋祠泉域、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泉域各级保护区范围和边界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为准，按照山西省、太原市泉域水资源保护要求执行。加快推进西山地区等泉域上游生态治理，实施玉门河、虎峪河等支流河源区保护和生态基流保障工程，强力推进地下水超载治理，实现晋祠泉稳定复流。

#### 第四节 实施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48条 优化森林资源布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构建森林网络体系，打造城区宜居、环城休闲、远郊生态、林产增效的美丽太原森林城市。到2035年，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33.33%以上。城镇重点开展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使森林走进城市；东西山脉和汾河水系重点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构建生态屏障和生态连廊；结合环城生态景观带、城区外围生态建设及远郊防护林建设，构建三大生态圈。

涉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性、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避免破坏林地或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并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

汇能力，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适地适树，科学抚育，加强森林树木的综合管理。

#### 第49条 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发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公益林保护应遵循政府主导、统一管理、严格保护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国家级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娄烦县、古交市、阳曲县及万柏林区，省级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娄烦县、阳曲县、古交市及西山片区。

#### 第50条 加强草地生态保护，加快林草融合发展

在遵循草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耕则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科学实施人工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 第七章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 第51条 人口规模

到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预计达到70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70万人，城镇化率95.7%。中心城区常住人口预计达到560万人，人口密度控制为1.05万人/平方千米。

#### 第52条 人口发展战略

增强人口承载能力。顺应人口向城市群和中心城市集聚的客观规律，实施积极的人口吸引政策，稳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实现人口总量与城市规模同步增长。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和生态环境质量，有效应对城市人口增长带来的住房、就业、环境等空间需求，增强城市人口吸纳承载能力。

优化人口结构。落实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人口年龄结构。提升基础教育及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加强职业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多措并举吸引集聚外来人口，内培外引优化人口素质结构。

均衡人口布局。积极推动老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高质量建设大孟、瀋河等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产业新城，促使人口分布与主体功能、城市发展、产业布局更加协调。

### 第53条 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地区中心城镇-重点乡镇-一般乡镇”的四级市域城镇体系结构，包括：1个中心城区、6个地区中心城镇、8个重点乡镇、16个一般乡镇。

### 第54条 重点城镇发展指引

中心城区。太原提升城市能级、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的核心承载区。重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现代服务业功能，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文化魅力，促进创新要素集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发展。

大盂产业新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承南启北的中枢节点。重点推动新城建设，发展成为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和功能拓展的集聚区、引领绿色转型发展的新引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极、实现高品质绿色宜居发展的新典范。

潇河产业新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主阵地。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发展，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阳曲县城。阳曲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原北部综合性节点城市和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重点推动现代产业

集聚区建设，促进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阳曲产业组团协同发展，推动文旅融合，提高城镇承载集聚能力。

清徐县城。清徐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原南部综合性节点城市和新型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新城协同发展，突出南部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功能，提升城镇综合服务水平。

古交城区。古交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原西部区域增长极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煤炭产业降能增效，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建设绿色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古交福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发展生态休闲、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

娄烦县城。娄烦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原西部综合性节点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持之以恒加强生态建设和水源地保护，推进红色文旅、生态休闲和特色农业发展，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加强特色风貌和宜居城市建设，带动乡村地区振兴发展。

重点乡镇。包括小店区刘家堡乡，尖草坪区柏板乡，清徐县孟封镇，阳曲县泥屯镇、凌井店乡，娄烦县静游镇、马家庄乡，古交市梭峪乡。加强重点乡镇和中心城区、地区中心城镇的交通联系与协同发展，突出特色产业和综合服务功能。

## 第55条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城镇化建设

充分发挥县城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发展县域经济，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生态环境提质增优、县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城乡人居环境更新提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乡治理能力提升、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推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合理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空间需求，不断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深度发掘三县一市（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和古交市）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县城。清徐县发挥区位和产业优势，打造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交通便利的卫星县城；阳曲县发挥产业承接空间优势，建设与中心城区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娄烦县用足用好生态优势，挖掘绿色生态文化价值，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古交市重点实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加

快建设绿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小而美、专而强”的县城。

## 第二节 保障产业转型发展空间

### 第56条 完善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

聚焦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山西中部科技创新走廊，构建“一心、两区、五圈”的新质生产力空间结构。

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和创新服务中心。中心城区通过创新要素集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充分发挥“晋创谷·太原”、山西“智创城”、太原“同创谷”、太原第一实验室等创新品牌载体作用，发展规模适宜的嵌入式创新空间，打造一批创新功能集聚的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形成一批数实融合的数字产业集聚区。

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两大创新功能聚集区。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推进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信创技术创新中心、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在两大创新功能聚集区落地实施。依托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载体，集聚形成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山西科技创新城、山西智创谷、汾东新区、中北高新区、大盂产业

新城和上兰、向阳、高铁西站等创新板块，为太原科技创新提供空间保障。

打造五个“环大学”科技创新圈。协同发挥产学研各方优势，依托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东山高教园区、山西医科大学五个优质高校资源，推动“大学城”向“科学城”升级，打造“环大学”科技创新圈，优先布局科创研发中心、实验室、工作站、专业孵化器 etc 创新空间。

#### 第57条 优化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

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赋能，构建“双擎多园”的先进制造业空间结构。

强化“双擎”驱动。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两大区域产业发展引擎，形成引领山西中部城市群产业发展的“双擎”。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推动重大企业危险源、太原第二热电厂搬迁，布局发展中北高新区（原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大盂产业新城、凌井店产业新城、阳曲转型园和上兰、向阳、丈子头等先进制造业产业板块，建设全省先进制造业集聚地。高质量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强化学府园区、潇河园区、阳曲园区和太原临空经济区等产业空间保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区域数据中

心建设，加强先进制造业与数字化产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中部地区算力网络新高地和数实融合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因地制宜推动多园特色发展。在“双擎”之外布局清徐经济开发区以及尧城通用航空产业、晋阳湖数字经济产业、姚村物流产业、清徐和娄烦食品产业等特色产业集聚区，强化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保障清徐老陈醋、阳曲县碳纤维等专业镇空间需求，做精做强主导产业，推进产业智能化改造。

#### 第58条 统筹现代服务业布局

提升向阳、迎泽、长风、龙城、汾东、潇河等城市主中心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建设迎泽大街、长风商务区、晋阳湖北岸和潇河沿岸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楼宇经济，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和会展中心。推动大盂、阳曲、高铁西站、太原南站、清徐等城市副中心建设，强化创新研发、设计、商务等生产性服务功能布局，提升商业、休闲、娱乐等消费服务功能，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着力营造消费新场景，提升和打造一批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提升钟楼街-柳巷、长风、朝阳、漪汾等传统商圈，打造专业化、数字化的智慧商圈。加快推进晋阳湖、小店、高铁西站、摄乐等新商圈建设，打造休闲购物、体育健身和餐饮美食等多

业态街区，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拓展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提高生活性服务品质。增加基本便民商业设施，发展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引导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设施组合发展，努力实现1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城乡全覆盖。

深入挖掘利用太原丰厚的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依托晋阳古城考古遗址公园、明太原县城、太化工业遗址、天龙山、太山等文化载体，打造具有重要文化影响力的晋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依托南华门历史文化街区、拱极门历史文化风貌区、钟楼街历史文化风貌区、牛驼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文化载体，打造具有三晋文化特色的府城及东山多元文化产业集聚区，在文化繁荣兴盛上取得更大突破。

#### 第59条 强化产城融合发展

坚持产业发展与城市扩容良性互动，依托多中心城市结构，统筹布局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提升老城区产业活力，引导老城区非核心功能及相应的岗位疏解，适度控制传统商业、居住建筑容量增长，融入创新服务、旅游、文化、娱乐等多元化服务功能，引导土地用途混合利用。提升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等产业集聚区的就业集聚度，强化与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连接，优化用地功能布局，促进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复合发展。

## 第60条 推进产业园区集约高效

各产业园区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与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挂钩制度。科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推进多层厂房建设，实施各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评价监测。

以国有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和集体产业用地整治改造为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零散分布、效益低下的工业用地实施减量腾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支持产业园区开展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布局中试基地，建设标准厂房，吸引和配置先进制造产业项目，保障产业空间需求。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第61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目标

按照“全覆盖、补短板、提品质、优布局”的总体要求，结合城乡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平共享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

#### 第62条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城乡生活圈

构建网络化、多层次、功能复合的“都市生活圈-城镇生活圈-15分钟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

都市生活圈。以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作为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功能承载区，服务全市及更大范围。构建向阳、迎泽、长风、龙城、汾东、潇河 6 处市级主中心，打造大盂、阳曲、上兰、迎新、三给、解放北、漪汾、高铁西站、朝阳、晋阳街-体育路、晋阳湖、太原南站、小店、晋源、清徐、古交等 16 处市级副中心。

城镇生活圈。以县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统筹优化县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城镇优质公共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以 15 分钟步行或慢行范围为空间尺度，配置居民生活所需的管理、医疗、文体、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城乡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

### 第63条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教育设施。为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等覆盖全对象、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提供空间保障。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校相对集中布局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高标准建设高校集聚园区；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鼓励优质资源均衡配置，各县（市、区）至少保障 1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空间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保障徐沟、阳曲、古交职业教育园区的空间需求；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实现义务教育

适龄学生就近入学，到 2035 年，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不小于 2.5 平方米；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各县（市、区）应保障 1 所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空间需求。

文化设施。统筹城乡文化发展空间需求，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提升各级文化中心和各类文化设施。各县（市、区）至少保障 1 处地区级文化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美术馆、科技馆、剧院、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的空间需求；各乡（镇、街道）至少保障 1 处文化活动的空间需求；各村（社区）至少保障 1 处文化活动的空间需求。到 2035 年，人均城镇文化设施用地不小于 0.5 平方米。

体育设施。构建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体育设施布局体系。推动省市级体育设施升级、体育场地提质以及赛后体育场馆的可持续利用，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全民健身服务有机结合；推动环太原健身步道建设，因地制宜为步道、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空间保障；提升群众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各县（市、区）至少保障 1 个地区全民健身中心和配套场馆的空间需求，统筹本地实际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场馆规模，各乡（镇、街道）至少保障 1 个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的空间需求，各城镇社区至少保障 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的空间需求，各

村至少保障 1 处健身广场的空间需求，实现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到 2035 年，人均城镇体育设施用地不小于 0.6 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加强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设施用地保障。各县（市、区）至少保障 1 所二级以上综合医院、1 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1 所妇幼保健院、1 处急救中心以及 1 处疾控中心的空间需求，县域规划人口低于 10 万的，可统筹考虑交通条件、服务半径、就医需求等，整合设置县办医院，适当减少县办医院数量，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各乡（镇、街道）至少保障 1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空间需求；各村（社区）至少保障 1 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空间需求，对人口较少的村（社区）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社区）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到 2035 年，人均城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小于 0.8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保障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的空间需求。各县（市、区）至少设置 1 所区级养老设施，1 所救助管理站（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三县一市各保障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空间需求，各乡（镇、街道）至少保障 1 所老年养护院的空间需求，各村（社区）应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已设置乡（镇、街道）级老年养护院且满足功能需要的，可不再单独设置。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空间保

障，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到2035年，人均城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小于0.3平方米，其中养老设施用地不小于0.1平方米。

殡葬设施。保障殡葬设施空间需求，各县（市、区）至少设置1处县（市、区）级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各乡镇至少设置1处乡镇级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各行政村可采用单独建设或多村联建的形式设置1处村级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实现公益性安放（葬）设施乡镇、农村全覆盖，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均等化水平。

#### 第64条 建立公平共享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打造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颐养的15分钟生活圈，满足全年龄段居住生活、文体休闲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城镇地区按照步行15分钟可达的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保障，强化复合利用，形成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镇社区；乡村地区按照慢行15分钟可达的标准，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配置的空间保障。

## 第八章 打造宜居宜业幸福之城，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 第一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 第65条 总体空间布局

按照“顺应自然、优化功能、提质补短、均衡布局”原则，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形态，推动城市功能协同耦合，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均衡布局，规划形成“三城联动、中心辐射、轴带引领、板块驱动、文化点睛”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三城联动。按照保护府城、更新老城、建设新城的思路，加快建设充满活力、富有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对于中部府城，加强风貌管控，彰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打造展现城市形象的现代服务中心城。对于北部老城，逐步谋划太原第二热电厂搬迁、太钢退城入园，实质性推动重大企业危险源搬迁改造，打造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态科创未来城。对于南部新城，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打造引领城市转型发展的产城融合活力城。

中心辐射。依托中心城区向阳、迎泽、长风、龙城、汾东、潇河等市级中心，联动三给、朝阳、晋阳湖、太原南站、小店等市级副中心，通过土地挖潜、存量空间盘活，促进空间要素集聚，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植入创新创业功能，显著增强城市影响力和吸引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辐

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轴带引领。通过“三纵三横”的城市轴线网络引领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三纵”分别为解放路-长治路的中部拓展轴，东中环路-太榆路的东部拓展轴及和平路-晋阳大道的西部拓展轴，推动中心城区向外拓展，加强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功能组团联系，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辐射，推进外围产业新城建设；“三横”分别为迎泽大街、长风大街、汾东-晋中三条城市融合带，旨在强化汾河两岸联系，推动教育、医疗等基本服务职能向河西地区倾斜，促进汾河两岸地区均衡融合发展。

板块驱动。构建上兰、向阳、中北高新区、三给、高铁西站、丈子头、杨家峪、马庄、姚村、临空经济区、潇河产业新城 11 个产城融合板块，充分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空间需求，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驱动太原产业能级提升，打造产城融合的实体产业发展高地。

文化点睛。山水融城、双区联璧，展现锦绣太原名城气质。汾河西岸联动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打造山城一体、古今交融、人文与自然交相辉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晋阳文化生态魅力区；汾河东岸融合东山多元文化生态区，重塑城市记忆，彰显老城特色，打造具有“府城韵、并州味”的多元文化魅力展示区。

## 第66条 划分规划分区

完善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细化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4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8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土地用途以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道路交通用地等。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功能适度混合，保障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公用设施用地、工业仓储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土地用途以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土地用途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及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土地用途以工业用地为主。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为企业生产服务的商服用地、物流仓储用

地以及产城融合需要的生活服务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土地用途以仓储用地为主。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工业用地、商服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土地用途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少量公共设施用地、配套商服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土地用途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与交通枢纽关联性较强的物流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是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预留的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留白区。在下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阶段，根据建设需要进一步确定用地功能。

#### 第67条 优化土地用途结构

按照提升服务能级、保障产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的原则，优化中心城区土地用途结构。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32.8%；优先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空间需求，规划工矿用地比例约 13.8%；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9.4%；预留交通廊道及设施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约 17.2%；增加绿地供给，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1.7%；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共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4.8%；增强城市的弹性适应能力，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0.3%。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 第68条 严格开发强度管控

按照历史、现代、依山、傍水等不同风貌特点进行差异化引导控制，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自然山水资源和重要景观视廊，构建梯度递减、高低有序、疏密有致的中心城区空间形态。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迎泽、长风、龙城、汾东、潇河等城市中心区域；中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市中心区域周边；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一般区域；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上述三区以外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近山及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的区域。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高度敏感区、地形地质复杂区等有特定要求的地区，应按照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控。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69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

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53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约 9.4%。

### 第70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教育设施布局。优化基础教育布局，加大河西地区和城市新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配置，保障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分布。引导新建高等院校向上兰地区、东山地区布局，形成高等教育与科技研发的聚集区，推进山西大学东山校区、山西财经大学东山校区、中北大学三期、山西体育学院东山校区等高等教育院校建设，扩建太原学院，新建太原市卫生职业学院、太原市艺校新校区、山西信创科技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按照保留建强、资源整合、转型发展、集团办学等方式，逐步完成职业教育优化布局和办学条件达标任务。

文化设施布局。结合晋祠、晋阳古城、晋阳湖等地区，打造集文化旅游、文化演绎、文化创意等为一体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晋阳文化中心。依托汾河两岸的长风文化商务区、漪汾文化中心等文化集聚区，打造汾河滨水文化功能带，依托潇河“五大中心”（会展、金融、商务、会议、艺术中心）建设潇河生态文化功能带。提升现状太原工人文化南宫、北宫、西宫文化

功能和品质，新建太原市科技馆、太原市音乐厅、太原市民艺术中心、太原市图书馆城市书房，改扩建丁果仙大剧院等文化设施。在向阳、汾东、潇河以及晋祠、晋阳古城、晋阳湖等地区新增市级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设施布局。强化山西省体育中心、山西省体育场等高等级体育赛事场地承办赛事能力，完善体育配套服务设施布局，推进设施周边地区升级改造，形成体育服务综合体。贯通东西山登山步道、专用自行车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布局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场馆、训练基地、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国家篮球训练基地、太原市体育训练基地等重要体育设施。在向阳、三给、太原南站、晋源、汾东等区域新增市级体育设施用地，引导区级体育设施在中心城区内均衡布局。

医疗设施布局。做强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太原医院（太原市中心医院）等优势医疗资源。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河西地区和城市新区倾斜，实现均衡布局，迁建太原市第三人民医院、太原市人民医院等医疗设施。

福利设施布局。完善市区两级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建设，新建太原市救助管理站新站、太原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加快太原市老年福利院的建成使用，新建尖草坪、万柏林、迎泽、杏花岭、晋源、小店 6 处区级老年福利院。

### 第三节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 第71条 构建蓝绿空间结构

构建“一带九支、四廊多园”的蓝绿空间结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打造汾河公园绿带。依托汾河生态水脉，建设以生态为基底、休闲为特色、文化为亮点的汾河公园绿带，是全市承载多元活动、对接两岸生活、展示城市形象的核心滨水活力空间。

连通九条生态支脉。以北涧河、北沙河、南沙河、玉门河、虎峪河、风峪河、冶峪河、九院沙河、北排洪渠9条主要城市河道及其两侧绿地为依托，建设蓝绿交融的线性绿色系统。在保障生态及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清水复流，修补连接、过渡功能，将山体和城市水系、公园绿地打通连接，形成开放性、覆盖面广、连接性好的线性绿化空间。

构建四条城市绿廊。落实市域生态空间格局，构建城北、太钢南、风峪河-南外环、潇河4条城市绿廊，发挥打通山河生态联系、限制城市连片蔓延、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生态绿化空间的功能。

建设多个城市公园。建设提升晋阳湖公园、长风公园、汾东公园、潇河公园、南寨公园等多个城市公园，营造丰富的休闲游憩空间，锚固绿色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形成生态与城市发展互惠共生的发展态势。

## 第72条 构建三级城市公园绿地空间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居住区”三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按照“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标准，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提升公园服务效率。到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市级公园。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市民休闲生活品质为目标，增强现状市级公园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等功能，结合新区建设新增一批市级公园，提升服务全市居民的能力。

区级公园。保障区级公园建设空间，提升现状区级公园功能品质，结合新区建设新增一批综合性的区级公园，推动区级公园均衡分布，完善公园的多元功能，实现全龄融合、空间共享、美观实用，为地区居民就近享受综合公园提供高品质服务。

居住区公园。推动居住区公园均衡分布，方便居民就近使用，新建各级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套建设公共绿地，并应集中设置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居住区公园。

## 第73条 构建绿道网络体系，打造城市活力动脉

按照生态为本、突出特色、整合资源的基本原则，依托各类道路和带状绿化空间，构建绿道网络体系，形成“通山达水、链园串景”的生态绿道网络。

依托汾河带状绿色空间，形成中心城区南北向生态绿道主脉，依托北涧河、玉门河、九院沙河、南沙河、北排洪渠、潇河等边山支河两侧绿带，形成东西向连通汾河与东西山的生态绿道支脉，构建“通山达水”的滨水绿道骨架。

依托汾西北路、多福路、西中环路、晋阳大道、卧虎山路、五一路、并州路、坞城路、东峰路、迎泽大街、长风街等路侧绿带，串联城市公园、历史古迹、文化展馆等各类自然人文资源，打造“链园串景”的绿色游憩网络。

#### **第四节 保障居住用地空间**

##### **第74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和不同区域发展特征，持续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老城区推动城市有机更新，适度疏解人口，完善居住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新城区合理保障新增居住用地供应，引导人口均衡分布，鼓励在商业区、产业园区等就业岗位集聚区布局居住空间，促进居住空间与就业空间协调发展。

##### **第75条 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坚持以需定建，稳妥有序提升保障性住房在居住用地供应中的比例，满足保障性住房空间需求，解决好双困家庭、新市

民、青年人等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引导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布局在交通就业便利、公共配套完善的地区。

## 第五节 优化交通体系

### 第76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格局，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构建绿色安全的慢行系统，提升出行品质。形成设施网络完善、运输组织合理、多种交通方式衔接顺畅、节能环保、支持城市空间结构发展的现代化城市交通体系。

### 第77条 坚持公交优先，打造多层次城市客运服务体系

构建分级分层、高效便捷、低碳智慧的多元公共交通体系，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系统中的主体地位。

保障轨道交通 1、2 号线建设空间，预留未来城市轨道空间，加强中心城区和南北“两翼”轨道交通连接。

依托对外交通枢纽及轨道换乘站，设置公交接驳站，实现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无缝化衔接。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宜设置公交专用道，并加强公交专用道使用监管。结合公交线网优化公交场站布局。

推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打造站城融合综

合体，鼓励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枢纽场站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人口、岗位覆盖率，将综合开发收益反哺城市公交企业，增强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78条 优化城市道路网，支撑城市空间拓展

构建“两环五横九纵”的城市快速路网、“十横八纵”的I级主干路网。为加强中心城区和南北“两翼”道路交通连接，向北规划泥向线、阳兴大道-太忻大道、东峰路北延、黄东线、黄泥路、恒山路北延等通道加强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快速联系，向南通过太茅路、大运路、人民路、太太路、滨河东路南延、晋阳大道等通道加强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清徐县的快速联系。坚持“小街区、密路网”的规划原则，加强城市次干路网和支路网建设。

#### 第79条 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形成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

构建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空间，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 第80条 构建绿色安全的慢行系统，提升出行品质

保障慢行系统通行空间，慢行网络连续完整、安全便捷，

覆盖城市主要慢行需求空间；开展精细化、人性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创造便利舒适的绿色交通环境；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要形成良好衔接，合理规划配套设施，积极鼓励、引导、规范共享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便利出行条件。到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 **第81条 加强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有机衔接**

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积极采取改扩建既有路段、建设快速联络线、新建平行或绕行路段等方式，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提升综合客运枢纽换乘衔接水平，强化综合客运枢纽与城市路网、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的一体化衔接，实现枢纽与枢纽间、枢纽与城市之间的便捷联系。完善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铁路、公路，提升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能力，合理布局联系各类物流设施之间的货运通道，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控措施，提升城市货运交通效率。

### **第六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第82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迎泽公园、龙潭公园等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 第83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汾河、北涧河、北沙河、南沙河、北排洪渠、玉门河、虎峪河、九院沙河、冶峪河、风峪河等城市骨干河流和晋阳湖。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 第84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更好管理、能促进品质和活力提升的角度，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 第85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重大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 第86条 城市四线管理要求

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和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蓝线、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四

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彰显新时代锦绣太原魅力

###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第87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整体保护汾河文化遗产廊道、西山历史文化带、东山历史文化带、太原府城和晋阳古城文化核心区及娄烦-古交、阳曲、清徐等文化遗产聚集区，构建全域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系统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景观和古树名木等各类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88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根据《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将历史城区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本体范围与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大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分布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将不可

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空间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对暂不具备划定基础的，采用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相结合的方式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动态更新。

### 第89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空间管控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管控，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做好历史文化遗产周边风貌的保护。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 1.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切实保护好文物本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改变其原状。严格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详细规划衔接落实本体安全、历史环境等空间管控要求。

#### 2. 地下文物埋藏区

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利用展示工作，科学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展示宣传。

### 3. 历史城区

整体保护历代城址格局、城垣轮廓，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肌理，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及古树名木、河湖水系等历史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筑高度管控，优化用地结构，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凸显风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

### 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体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格局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街巷、古树名木、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要素，保护与传统风貌、空间尺度相互依存的景观环境。加强建筑高度控制与传统风貌的协调，加强周围山水和历史人文环境的融合。

### 5.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山西省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管控，重点保护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建筑遗产，以及街巷肌理、空间尺度、风貌特色和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 6. 历史建筑

加强历史建筑管控，保护好历史建筑本体，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充分展示文化特色。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加强风格、色彩等方面的风貌协调管控。

## 7.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工业遗产。推进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工作，明确工业遗产保护要求。鼓励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等，弘扬工业精神，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址。加强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抢救性保护修缮濒危的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址，加强红色文化精神的展示、阐释、传承和传播。

保护历史文化景观和古树名木。加强生态修复、景观营造和品质提升，突出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特色。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挂牌和建档，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老地名、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加大传承人保护力度，加强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自然环境和文化遗存。

## 第90条 展示名城特色，再现锦绣太原

依托名城“两山拥城、汾水中流、多水环绕”的格局形态，展现太原作为山西“表里山河”中心的自然地理特色。构建包括汾河生态文化廊道、太原府城及东山多元文化板块、晋阳古城及西山晋阳文化板块、娄烦-古交史前文化和红色文化板块、阳曲

关堡驿道文化板块、清徐农耕文化板块在内的“一廊道、五板块”名城文化展示结构，提升太原在中华文化标识体系中的重要性。

以市域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各类自然人文资源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遗产活化利用，挖掘凝练古都晋阳、千年府城、红色太原等展示主题，提炼展示锦绣太原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构建“山、湖、城”整体景观体系，展现新时代的锦绣太原形象。

##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景观

### 第91条 划分城乡景观分区

依托太原市“三山合抱于后、平原展布于前、汾河一水中流、枝状水脉融城”的山水形态，彰显深厚绵长的历史文化内核，塑造活力宜居的都市氛围，保护舒适恬静的乡村风貌，形成山水特色景观区、历史文化特色景观区、现代都市特色景观区和乡村特色景观区，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

### 第92条 山水城特色景观区

强化山水城相融共生的意境，确定“汾水润城、支脉入城、两山映城”的山水特色景观区。

汾水润城。按照北、中、南三段打造滨水生态景观长廊。北段秉承生态修复理念，强化汾河出山口风貌管控，重点建设老龙

头景区，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带；中段秉承城市修补理念，重点实施城市存量空间盘活，塑造城景交融的都市风貌，形成魅力彰显的形象带；南段以晋阳湖、汾东为重点，强化体育休闲、商务办公、文化旅游、科技会展等功能，形成复合多元的活力带。

支脉入城。依托汾河支流，注重滨水休闲空间塑造，加强蓝绿网络和东西山连通，增强水域景观可达性、亲水性和文化性，强化城景交融、通山达水的感知体系。

两山映城。东西山近山区域应分段进行景观设计引导，加强与城市开敞空间联系，重点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等，塑造山城相融共生的空间形态。

### 第93条 历史文化特色景观区

依托历史文化密集区域，塑造历史文化特色景观。确定太原府城-双塔寺地区、晋阳古城-晋祠地区、窦大夫祠-净因寺地区、古交千佛寺地区、娄烦高君宇故居地区、阳曲青龙古镇-不二寺地区、清徐清源文庙-狐突庙地区为历史文化特色景区。

太原府城重点保护活化文化资源，显化历史格局，保护街巷空间，强化文化感知，体现历史原真性，展现府城文道；双塔地区再现“双塔凌霄”历史景观；晋阳古城-晋祠地区塑造山、水、湖、城、河、祠相融共生的景观格局；窦大夫祠-净因寺地区打造汾河出山口文化遗产组群。

#### 第94条 现代都市特色景观区

城镇地区将商业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重要门户枢纽、重要公共开敞空间等区域作为现代都市特色景观区。注重强化地域特色塑造，建立秩序鲜明的空间形态，进行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塑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构建层级分明的中心体系，展现城市魅力。中心城区侧重打造时尚靓丽的现代大都市，提升都市气质；三县一市城镇地区应加强重点地区空间形态管控，塑造地域景观特色。

#### 第95条 乡村特色景观区

汾河两岸村庄应重点保护汾河岸线和河道两岸山水景观特色，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复合、活力宜居的滨水空间；乡野田园村庄重点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彰显乡野田园景观特色；山丘地区村庄重点保护生态本底和自然山体景观特色，依山就势塑造村庄与自然环境相融共生的景观意象；历史人文村庄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风貌特色，保护村落肌理，延续村庄文脉，塑造历史人文景观特色。

## 第十章 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第一节 守牢能源保供安全线

#### 第96条 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

科学确定矿产资源保护开发重点区。重点区外可根据矿产勘查情况,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合理设置矿业权及集中开采区。对因政策管控,暂缓开发的能源矿产区域、政策性关闭矿山区域及有远景储量的区域,开展能源矿产战略储备区划定工作。

#### 第97条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做好试点示范。以西山地区为引领,集中连片发展绿色矿山。到2035年,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得到有效保护。

###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第98条 开展地热能调查评价

开展地热资源潜力勘查与评价,查明主要水热型地热区(田)及浅层地热能开发区地质条件、热储特征、地热资源质量和数量,为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提供依据。

### 第99条 推进水热型地热资源利用

推进在太原盆地中南部地区（北部以三给-敦化坊-瓦窑头为界，南部至清徐县城北，东部以太原市与晋中市行政边界为界，西部至杜儿坪-晋祠-清徐县迎宪村一带）进行水热型地热的开发利用。保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水热型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空间。

### 第100条 合理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资源

位于汾河冲积平原区、山前倾斜区、黄土台塬区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因地制宜、集约开发、加强监管、注重环保”的原则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

### 第101条 鼓励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充分利用太原市丘陵和山区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有序推进低风速资源开发。鼓励利用闲置的荒山荒坡和综合开发的土地资源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发展建筑屋顶光伏。

## 第三节 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复合利用

### 第102条 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和生态空间复合利用

以开采单元为区块，按照“开采-稳定-修复”时序，边开采、边修复，做到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有序实施。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现状矿山，按照相关管理要求逐步退出。

### 第103条 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和农业空间复合利用

通过科学手段和各种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对耕地的破坏，并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制度，督促矿山企业按标准恢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104条 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和城镇空间复合利用

露天开采矿山应避让城镇开发边界、村庄、重要道路等；地下采矿时，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开采。对现有城镇、村庄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签订安全互保协议，按照相关规定留设保安煤柱。新增城镇建设应避让地下采空区，难以避让的应做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三同时”。

# 第十一章 完善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 第105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全域交通运输结构和交通网络。构建对外放射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对外客、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太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和辐射能力,完善国际、区际、城际等不同层次有效衔接的服务网络。推动市域铁路、航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网联化改造。

## 第二节 畅通对外运输通道,构建综合交通枢纽

### 第106条 构建对外运输通道,融入国家战略

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京津冀-成渝主轴、京藏走廊和二湛通道在太原的布局,推动由干线铁路、干线公路等组成的对外运输通道,由现状“大”字形向“六放射”迈进,远景形成“米”字形通道格局。实现连接京津冀、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3小时高铁出行圈,连接雄安新区、省内“三圈”(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2小时高铁出行圈,山西中部城市群内部1小时高铁出行圈。

优先推进北向运输通道（太原-大同-二连浩特-蒙俄方向）沟通呼包鄂榆城市群，东北向运输通道（太原-雄安-北京-东北亚方向）沟通京津冀地区，东向运输通道（太原-石家庄-济青-东部沿海方向）沟通京津冀地区、山东半岛城市群，南向运输通道（太原-郑州-珠三角方向）沟通中原城市群，西南向运输通道（太原-西安-成渝-东南亚方向）沟通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向运输通道（太原-银川-乌鲁木齐-中亚方向）沟通宁夏沿黄城市群。远景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预留太原西北向运输通道和东南向运输通道。

#### 第107条 构筑多层次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增强辐射能力

构建“一核四主三辅五节点”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一核四主”包括太原南站（含汽车客运东南站）和武宿机场构成的组合枢纽核、太原站综合客运枢纽、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含汽车客运西站）、阳曲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综合客运枢纽；“三辅”包括清徐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古交综合客运枢纽、娄烦综合客运枢纽；“五节点”包括汽车客运北站、汽车客运东站、晋阳旅游客运站、小店南客运站、潇河客运站。

鼓励交通枢纽、场站综合开发。促进综合客运枢纽站城融合，在高铁西站、太原南站等区域推动客运枢纽与周边区域统

一规划、综合开发、功能共享。完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

#### 第108条 促进综合货运枢纽集约化发展，提高物流效率

构建“四主九辅”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四主”包括中鼎货运枢纽、清徐货运枢纽、武宿货运枢纽、大孟货运枢纽；“九辅”包括南塔地货运枢纽、袁家庄-中车货运枢纽、皇后园货运枢纽、姚村-传化货运枢纽、山西中鲁货运枢纽、古交货运枢纽、娄烦货运枢纽、泥屯货运枢纽、潇河货运枢纽。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构建布局合理、层级分明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城乡配送站”三级物流设施网络布局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加强冷链物流发展，促进物流枢纽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消费终端网点等场所的衔接。统筹规划物流枢纽，重点推进武宿物流园区、中鼎物流园区、高村空铁联运物流园区、清徐物流园区4处物流枢纽建设，提升太原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地位，积极打造太原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促进中鼎、大孟等货运枢纽与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制造业集聚区联动发展，加快向现代物流中心和多式联运中心

转型。坚持港产、港城、港铁融合发展，提升武宿机场、尧城通用机场等临空经济辐射带动力。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

### 第三节 推动市域航空、铁路、公路设施建设

#### 第109条 加快航空设施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主动对接融入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实施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新建T3航站楼、第二跑道和综合交通中心，拓展并加密太原与国内外主要城市之间的航线网络，扩大机场服务范围，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做大做强尧城通用机场，推动阳曲和娄烦通用机场建设，发挥其在短途运输、航空物流、空中旅游、应急救援、工农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第110条 完善太原铁路枢纽格局，显著提升对外交通条件

构建“五横四纵”的铁路网格局，“五横”为太兴铁路、石太客专、石太铁路、太中银铁路和太绥高铁，“四纵”为南北同蒲铁路、太焦铁路、郑太高铁和大西客专。新建太绥高铁（包括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等线路，与现状铁路衔接，形成太原铁路枢纽客运环线；结合太绥高铁方案，研究改造或改线太中银铁路（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段）；规划预留铁路货运东

环线、南环线空间。预留山西中部城市群城际铁路空间，加强山西中部城市群间的联系。

保留优化现有的铁路场站，新建高铁西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站、清徐南站3处客运站，扩建阳曲西站；扩建高村站等货运站；优化货运枢纽布局，适时搬迁榆次编组站至东阳，现状太原北站作为辅助编组站。

### 第111条 完善公路网布局，构建城市内外交通衔接网络

打通出省通道，完善省内通道，调整现状绕城高速功能。构建“一环、十一射、多连”的市域高速公路网络。续建西北二环高速，形成太原高速外环线，与大运高速、太旧高速等11条高速放射线衔接，远期将现状绕城高速与高速外环之间多条连接线调整为城市快速路。

积极推进干线公路提质改造、城镇过境段改造和城市群城际路段扩容工程，加强与城市干道网络衔接，提高通行能力。推动国道108、208、307太原绕行线，国道339、241古交娄烦绕行线等干线公路建设，推动多条县乡道提升国省道工程。

坚持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东西山旅游公路与周边城市旅游通道衔接，串联晋祠、天龙山、杏花村、王家大院、平遥古城、乔家大院等优质景点景区，实现景区间联动，形成“快旅慢游深体验”的旅游交通网络。

## 第十二章 完善市政防灾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第一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 第112条 构建高效的城乡供水系统

提升城乡供水能力，构建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区域统筹的供水模式。到2035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构建多水源的供水体系，提高公共供水覆盖率。以引黄水、地下水、本地地表水、滹沱河引水、再生水等作为主要供水水源，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留兰村、枣沟、三给地垒、西张4处地下水水源地作为应急水源，强化供水分区间输水管道的互联互通，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 第113条 打造新型电力系统

以500千伏变电站、大型电厂为电源支撑，完善与周边城市电力输电通道建设，统筹优化新能源开发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智能电网。

#### 第114条 实施清洁供热全覆盖

构建多种能源全融合、工业余热全利用、清洁供热全覆盖的供热格局。到2035年，工业余热与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20%以上，清洁供热覆盖率达到100%。

### 第115条 构建多气源供应格局

形成以管道天然气（含煤层气和煤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到2035年，全市城镇燃气气化率达到100%。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加强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强化供用气安全保障。

### 第116条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到2035年，城镇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污泥处理率达到100%。加大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提升尾水水质，达到“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要求。采取纳入城镇管网、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第117条 构建安全韧性雨水系统

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3-5年，重要地区5-10年，下穿立交道路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30-50年；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2-3年，重要地区3-5年，下穿立交道路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10-20年；高架道路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应小于5年。充分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强雨水径流控制和资源利用，建立绿色生态、科

学韧性的城市雨水防涝体系，保障排水安全。

### 第118条 系统布局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

融入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打造数据流量谷。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持续推进通信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和关键节点扩容，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增能，保障数据中心等强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空间需求。完善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拓展5G、6G应用场景，建设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实现5G及下一代无线宽带网络城乡全覆盖。统筹布局卫星数据接收与微波信号传输设施，保障无线电监测设施空间需求，严控对无线电信号造成传输阻断的开发建设活动。

### 第119条 完善环卫设施布局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深化源头减量，补齐终端处理短板。保障环卫综合基地、垃圾焚烧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空间需求，推进县（市、区）绿色分拣中心建设，完善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回收网络体系。到2035年，生活垃圾日分类处理能力达到7300吨。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为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消纳等处置设施提供空间保障，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完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系统，保障医疗垃圾处理厂空间需求。其他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安全处置，确保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 第120条 完善市政设施智慧化运行管理体系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供水、供热、供气、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改造，提升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 第二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第121条 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要求，推进风险普查评估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综合减灾，努力实现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统筹抵御各类自然灾害，整体提高城市防灾和救灾能力，提升城市韧性。

加快推进全市灾害风险普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分区和防治区划，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控，

对位于灾害风险区范围内的选址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析论证。

充分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成果，作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的重要参考，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保障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空间需求。

#### 第122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专项排查，形成“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的工作模式。加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形成全市统一、市县协调的地震监测体系。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重点对系舟山西麓断层、交城断层等全新世活动断层开展高精度探查和危险性评估工作，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时应根据探查成果依规合理避让。

#### 第123条 加强极端天气应对，提高防洪排涝系统韧性

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干旱、雨涝、雷电、冰雪、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生产生活安全。

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保证一般洪涝不损失，大洪涝社会经济不造成严重影响，超标准洪水有应急对策。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0 年；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30 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护雨洪调蓄空间，提高应对超标洪水能力。将汾河及其主要支流，以及重要水库、蓄滞洪区、缓洪池、雨水调蓄池等防洪排涝设施的用地范围划为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可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及防洪排涝项目的实施，对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优化。实施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管控，到 2035 年，堤防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 第124条 夯实消防救援能力，强化危险源管控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优化城乡消防安全格局。完善城市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乡镇消防站（队）、小型消防站、社区（村）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站建设，中心城区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到达其责任区边缘为目标规划布局城市消防站。补足市县战勤保障基地、消防训练基地、

消防物资储备库等保障设施短板。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构建由森林消防站、林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通道等组成的森林消防体系。

加强化工企业、危险品仓库及高压燃气设施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完善防火防爆隔离带建设，推进危化品生产存储企业和场所逐步从中心城区迁出，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现状建成区域的重大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严格执行核与辐射安全防护相关规定，加强核技术、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储存、放射性物质运输等核与辐射源的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

#### 第125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推进平急结合

构建与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的人民防空体系，将人防体系纳入城市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强重要目标防护，推动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相互连通，提升人防设施平时利用效益和运维管理水平。

#### 第126条 防控治结合，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构建以省市疾控中心为骨干、县级及以上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防控体系。提档升级山西省疾控中心、市公共卫生中心（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健康

教育中心），完善 120 急救网络，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哨点功能，补齐乡村防疫应急场地和应急空间，加强乡村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 第127条 构建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体系，保障应急空间

依托铁路、高速、机场、国省道，构建空陆一体的对外应急疏散通道体系。提高城市出入口沿线的桥梁、救灾干道等重要设施设防标准，增强与周边区域的通道连通，确保灾时畅通。城市内部形成由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社区疏散道路组成的多级疏散通道网络，与市域救灾干道连通。

构建由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组成的分级分类避难体系。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及体育场馆等设防等级高的公共设施，设置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对等的应急指挥、应急医疗、应急物资、疏散通道、市政保障等设施。

#### 第128条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旅居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配套基础设施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夯实平急转换基础。

### 第三节 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保障

#### 第129条 强化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空间保障

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安全，确保国土空间各类开发保护活动与国防建设相适应。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加大国家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加强各类军事用地空间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点军事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需求。

#### 第130条 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

落实平急结合体系建设要求，在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部队训练、支援、疏散和隐蔽等需求，做好军事功能空间预置。

#### 第131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从事开采、建筑、采伐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活动，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时，应遵循军事设施、国防工程的安全保护、净空保护、电磁防护等相关要求和规定。涉及军事设施的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应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充分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涉及军兵种的意见。

## 第十三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一节 全域治山,打造山光凝翠秀美风光

#### 第132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综合治理,分期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和受损弃置地修复工程,持续加大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和景观恢复力度。分级分类实施山体破坏面修复,实现山体环境增绿复绿。重点开展西山(古交市、晋源区、万柏林区)矿山、东山矿山、娄烦矿山、古交铁矿、阳曲中北部石料厂矿山、清徐县北部煤矿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动西山国家矿山公园建设。到2035年,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率达到100%。

#### 第133条 加快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

强化东西山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持续开展东西山绿化造林,完善城区近郊百万亩森林围城绿色生态系统,推进浅山区生态林断带修复,打通绿色连廊,织密绿色空间,实现可绿化山体应绿尽绿。实施百万亩远郊生态屏障工程,以三县一市为重点,推进荒山造林、农田林网、水源地和水系源头绿化。到2035年,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持续提升,森林城市格局基本建成。

#### 第134条 拓宽东西山双向转化新通道

充分利用东西山独特的生态文化资源,将生态修复与

绿色发展相结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吸引企业投资，持续开展东西山城郊森林公园提升、生态绿道建设。多元化布局新业态，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推动山区森林资源活化利用，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绿色发展路径。

### 第135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落实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体系，加大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建设和修复力度，重点推进生物栖息地修复和生物多样性维护，构建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建设各类动植物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优化城市各类公园、绿地、水系等栖息空间，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

## 第二节 系统治水，展现水丰景美汾河画卷

### 第136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以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和水质水量提升为重点，加强堤岸生态化改造和滩槽整治，推动生态湿地、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有效治理水污染，改善河道生态环境。重点实施晋阳湖水系连通工程、

“九河”（北涧河、北沙河、南沙河、北排洪沟、玉门河、虎峪河、九院沙河、冶峪河、风峪河）复流工程，同步推进水生态景观建设。

### 第137条 完善水环境治理

多措并举提高污废水治理水平，实施现有污水处理厂改造示范项目，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加大农村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治理力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到2035年，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工业污水源头治理，城市污水提质增效治理，农村污水就近资源化治理，筑牢水环境底线。

### 第138条 促进水安全提升

构建“源头减排-中途控制-末端调蓄”的内涝防治体系。强化雨水源头减排，结合建筑与小区、市政道路的开敞空间和绿色区域，控制雨水径流。打通雨水径流通道，挖潜提升城西水系、西干渠、北张退水渠、清水河及城市带状绿地的雨洪转输功能。充分利用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发挥既有河湖水系、公园绿地的雨洪调蓄功能，削峰滞蓄超标雨水。整治城市内涝积水，完善内涝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智慧排水监管综合平台，实现城市排水防涝全过程、精细化管控。

### 第139条 加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以防风、固沙、保持水土为目标，针对不同的水土流失类型，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塬面保护、坡耕地整治、淤地

坝建设、整沟治理等工程，提高水土保持能力。重点在娄烦县、古交市、阳曲县和清徐县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到 2035 年，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中度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减少，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现全面预防保护。

### **第三节 强力治气，呵护天蓝气清大气环境**

#### **第140条 落实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汾河上游、凌井沟、天龙山、云顶山 4 个自然保护区和晋祠-天龙山、崛围山、汾河水库 3 个风景名胜区执行一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

#### **第141条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工业领域低效产能退出，以能源消费低碳化、产业发展循环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为主要方向，强化环境类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培育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园区。严控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准入，为新兴产业落地腾出空间。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 **第142条 多措并举，协同推进降污减碳**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完成钢铁、焦化、水泥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焦化产能减量置换与整合入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现全面减污、深度减碳。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高一次性能源消费中非化石能源的比重，加快发展光伏、风电、水电、地热能、非常规天然气、氢能等新能源，推进清洁供暖工程，发展绿色交通，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强东西山生态屏障保育，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东西外环快速路及两侧绿地，规划3条南北向通风廊道，依托城北、太钢南、风峪河-南外环、汾东南、潇河生态廊道，形成连接东西山的5条东西向局地环流通风廊道，提升整体空气流通性。

#### **第四节 综合治城，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143条 统筹增量建设用地**

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空间需求，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强化城市服务功能。

##### **第144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按照“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效能、彰显名城魅力、塑造空间特色、优化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分区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活。

中心功能强化区。集聚高端服务核心功能，强化城市中心体系，推动功能结构优化和服务能级提升，打造区域特色消费和现代服务业集聚中心，重点推动迎泽、长风、钟楼街-柳巷、朝阳等传统城市中心再升级。

产业升级优化区。以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积极推动产能落后、产业失优企业“腾笼换鸟”，植入创新、服务等城市功能，激发空间活力。重点推动太重、大众和中北高新区基础区等传统工业区更新。

历史文化彰显区。按照保护修复的要求，保护整体格局、街巷肌理、文保单位以及重要风貌建筑，加强文化特色风貌营造。重点推进府城、晋祠、双塔、太化工业遗址等区域历史风貌提升。

门户形象塑造区。依托枢纽功能，增强地区活力，增加商业服务与商务办公功能，整治周边环境，提升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入城段周边环境景观，重点推进高铁西站、太原站、太原南站、武宿机场等门户枢纽地区，以及丈子头、长风东、马庄、东社、迎泽西、罗城、晋祠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景观风貌提升改造。

品质提升改造区。继续实施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提质改造，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对建筑老化、

隐患严重的城中村、棚户区，鼓励滚动式、渐进式更新改造。持续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及配套市政设施，加大对老化市政管网设施更新力度，改善城市生活居住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第145条 提升土地利用绩效

推进产业用地高效发展，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示范，推动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设置工业用地投资强度、税收指标、容积率、能效及环境等指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优化提升土地配置效率，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综合利用市场、财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促进全社会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到2035年，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40%。

#### 第146条 复合利用地下空间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的原则，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推动地下空间资源的高效率、高品质、系统性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加强地下空间分层利用，浅层空间和次浅层空间重点安排防灾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等，适度安排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等；次深层空间和深层空间主要用于大

型战略储备设施和特种防护设施等。将迎泽、长风、晋阳湖、龙城大街、汾东、潇河、三给等城市中心地区以及武宿机场、太原南站、高铁西站等区域综合枢纽地区作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围绕城市公共中心和轨道交通站点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的一体化利用，推动地下空间的竖向立体综合开发和互联互通。

## 第十四章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引领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 第一节 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 第147条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将太原建设成为京津冀向西辐射的战略节点，加快建设雄忻高铁、太绥高铁（包括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谋划山西中部城市群城际铁路，畅通对外运输大通道，提升与京津冀地区的通达能力。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集聚区，做好能源、特色优质农产品保障供应。打造连接京津冀的山西中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的重要经济走廊。努力开拓京津冀康养产业市场，打造京津冀文旅康养目的地。

#### 第148条 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太原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中的节点作用，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完善武宿综合保税区保税平台功能，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太原为主体，联合晋中、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临空经济区，打造集航空总部经济、航空物流、航空制造、保税经济、跨境电商于一体的开放新门户、都市新航城。推动大盂产业新城、潇河产业新城、

汾东新区和晋阳湖北岸、高铁西站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高标准打造对外交往功能载体，推动“太原能源低碳论坛”永久会址建设，促进能源低碳创新资源向太原集聚转化。

## **第二节 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核的引领带动作用**

### **第149条 增强核心辐射引领功能**

以一体化发展为导向，按照“中心龙头、南北引擎、东西两翼”的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布局，强化太原榆次太谷发展核辐射引领功能，加快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形成辐射牵引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区和增长极，带动晋中、忻州、阳泉、吕梁四市协同发展。

### **第150条 联动生态环境同保联治**

实施太原、晋中、忻州、阳泉、吕梁五市生态环境同保联治，以汾河干流生态景观建设为主体，打造城市群生态绿轴，筑牢太行山、吕梁山生态屏障。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持续开展全域国土绿化，协同推进汾河流域综合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整体提升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 **第151条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谋划山西中部城市群内部城际铁路，开辟太原武宿机场至周边邻近城市的枢纽协同快速直达专线，依托南同蒲

线、北同蒲线、石太线等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衔接协调。一体化建设能源、水利保障体系，加快区域电网建设，构建绿色智慧能源系统，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打造以太原为核心的燃气供应管网体系。协同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发挥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作用，布局建设太原大数据中心集聚区和算力枢纽节点。

### 第152条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探索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协作模式，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推动各类教育合作常态化发展，构建精准对接的产教融合体系。加强区域医疗卫生合作，强化山西白求恩医院等高水平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加强跨区域文化交流，打造知名文旅休闲目的地和康养旅游带。

### 第153条 促进产业发展协同集聚

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协作协同，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核心，着力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两翼”，辐射带动太原、晋中、忻州、阳泉、吕梁五市产业协同，推动产业发展集链成群。协同晋中打造太原榆次太谷发展核，联合晋中建设“大学

城智创谷”；协同忻州建设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集聚区，打造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支点；协同阳泉打造石太经济走廊重要枢纽；协同吕梁打造生态安全屏障和综合能源基地。

### 第三节 加强重点战略地区协同发展

#### 第154条 协同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

加强太原、忻州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合作，协同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共建山西中部城市群北引擎。率先推进大盂产业新城建设，推动其与现有开发区整合，打造太忻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高能级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地。协同太原西山文旅康养集聚片区、忻州忻府区文旅康养集聚片区和五台山核心旅游区块的发展，共同建设高品质的旅游康养目的地。

#### 第155条 协同推进太原晋中一体化建设

充分发挥太原晋中同城化的地缘优势和集聚效应，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政策协同，推动规划衔接、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治理、公共服务、要素配置等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持续强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南引擎发展，推进太原临空经济区建设，提升商贸枢纽功能，打造内陆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协作推进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西农谷）。整合布局区域高校资

源，协同建设高教园区。加强太原、晋中轨道交通线网衔接，构建太原晋中“三纵十横”快速路、主干路骨架路网。联动寿阳发展，建设青银二广高速太原联络线，加强两地交通联系，缩短通行时间，与寿阳协同发展“飞地”产业，强化与寿阳平头融合发展区的产业联动。

#### 第156条 协同推进东西山生态屏障区高质量发展

加强太原、忻州、吕梁、晋中、阳泉跨市域生态修复协作，筑牢太行山、吕梁山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加快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荒山绿化、经济林提质等造林工程，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持续提升森林涵养水源、固沙防风能力，协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第157条 协同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汾河水源地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保障汾河流域生态安全。坚持“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多措并举，改善水生态环境。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制定汾河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落实河湖长制，创新共建共管共治机制，建立汾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第十五章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规划传导 和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第158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159条 强化责任落实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将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充分发挥规划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各部门应积极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合力。

##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 第160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全市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为市

级、县（市、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规划编制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第161条 总体规划向下层次总体规划传导

构建以发展指引、用途传导、指标传导、清单传导为核心的传导体系，向各县（市、区）分解传导，保障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和重点项目落地。

#### 第162条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基础数据和规划成果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共享，促进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

#### 第163条 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点设施等强制性内容，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内容。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在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等特定

区域探索编制其他类型详细规划。

###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 第164条 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

全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管理。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 第165条 加快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数字化和网联化改造。开展实景三维中国、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建设，建立一网统管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 第166条 实施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第167条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严格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完善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反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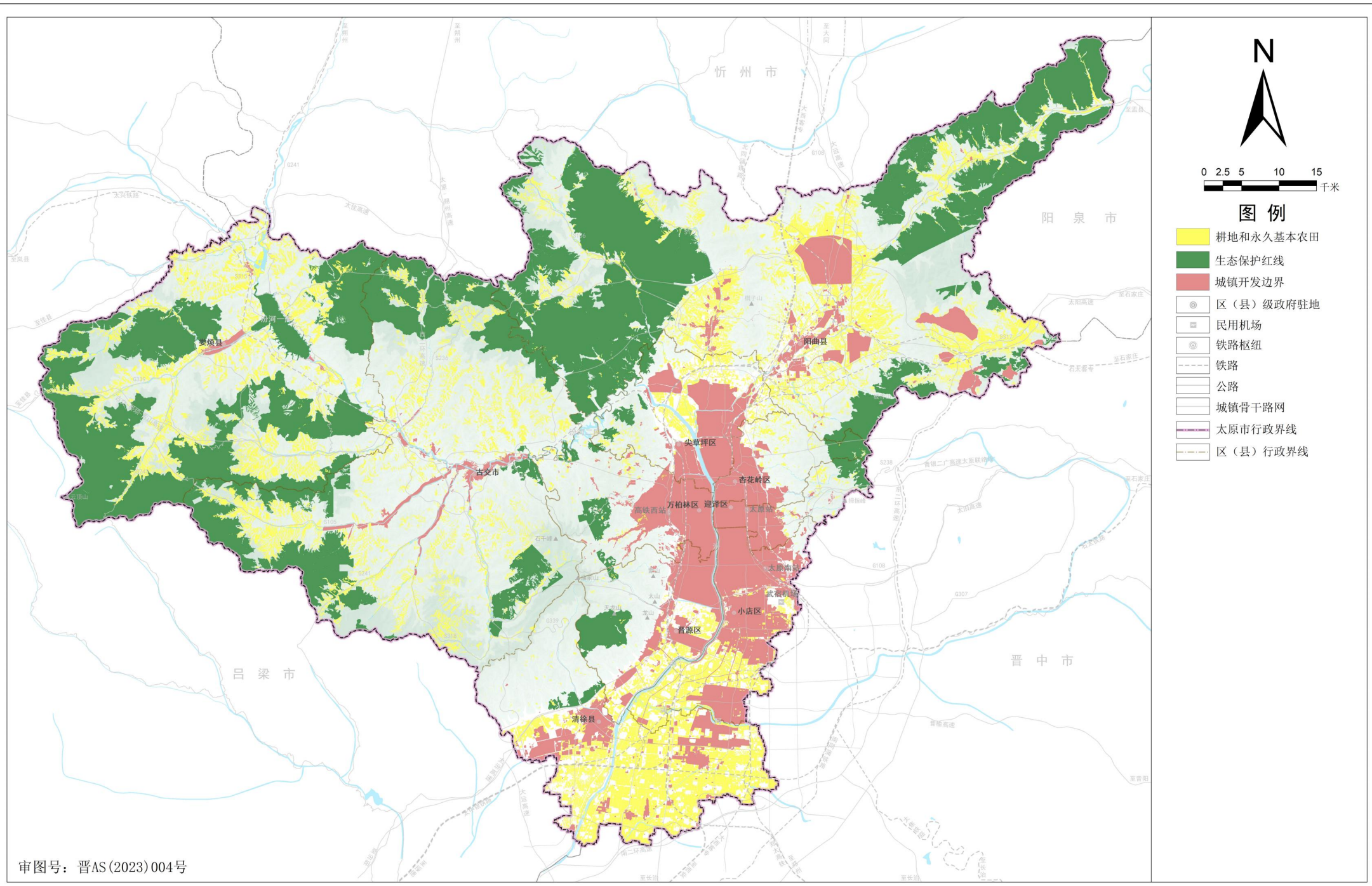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完善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体系

##### 第168条 完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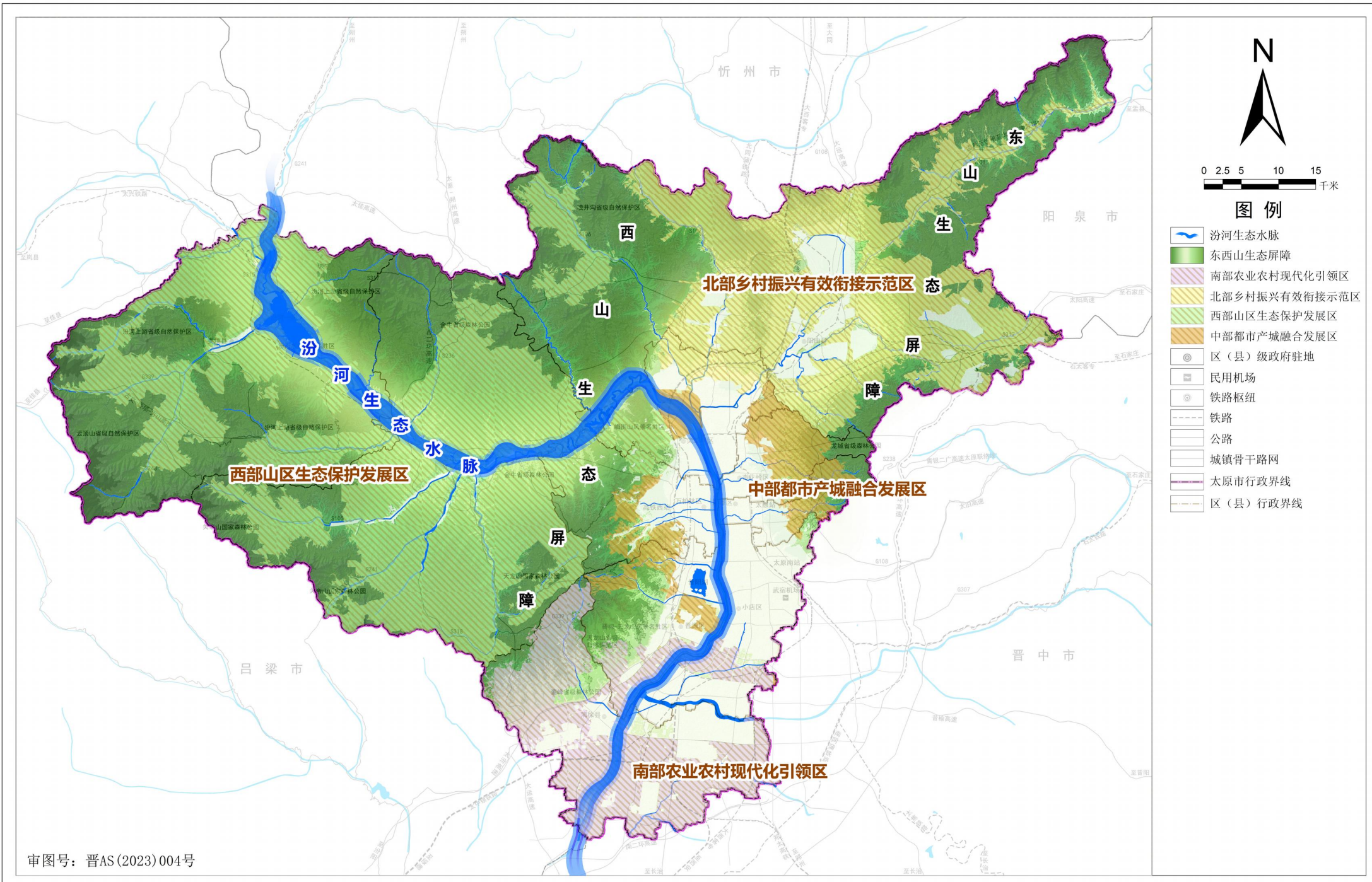
适时出台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管理全过程的地方配套法规规章。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形成合力，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根据地方实际细化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并制定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支撑城市更新的规划和土地保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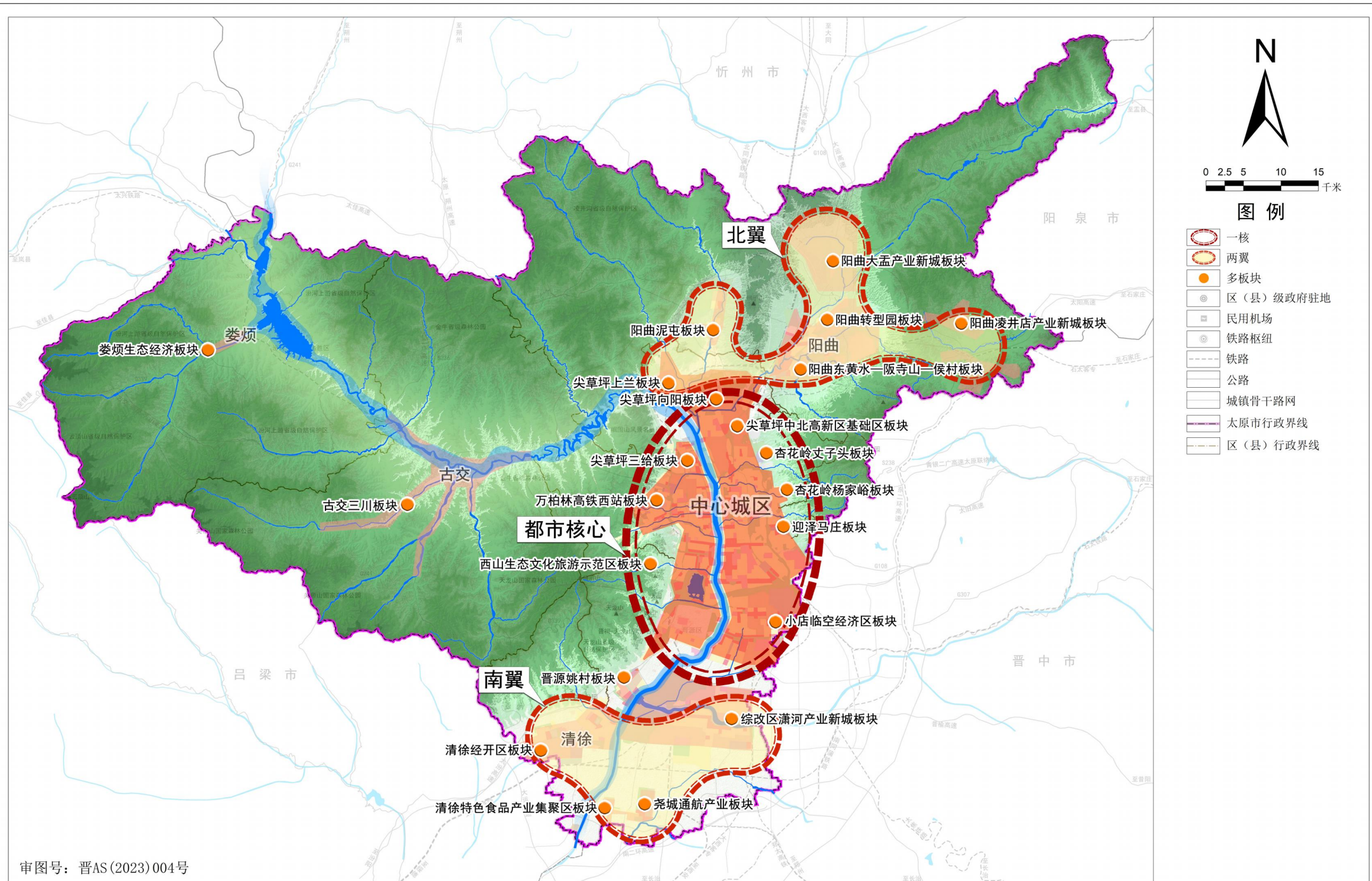
##### 第169条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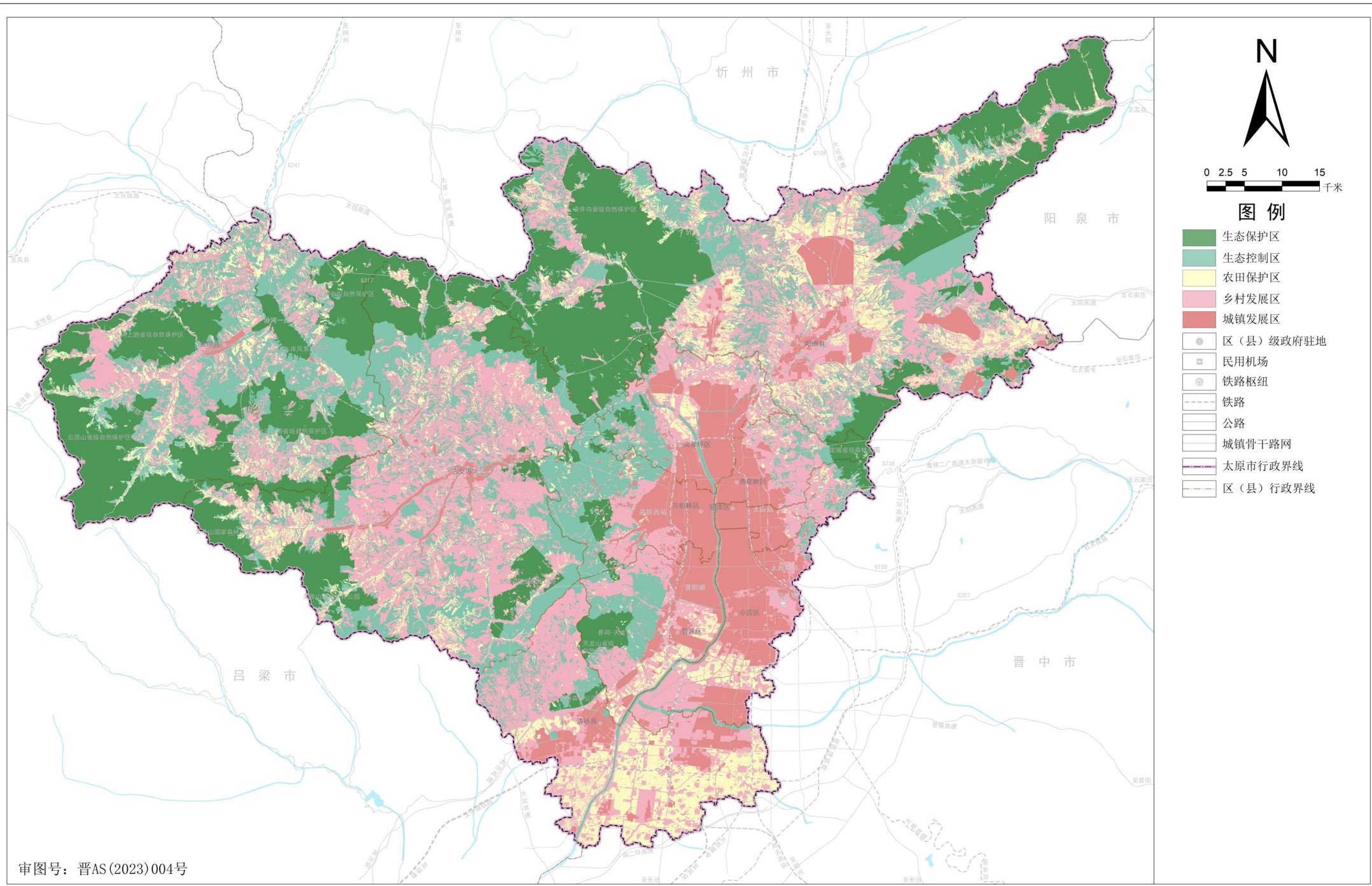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监督管理全过程中贯彻落实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入库细则，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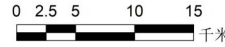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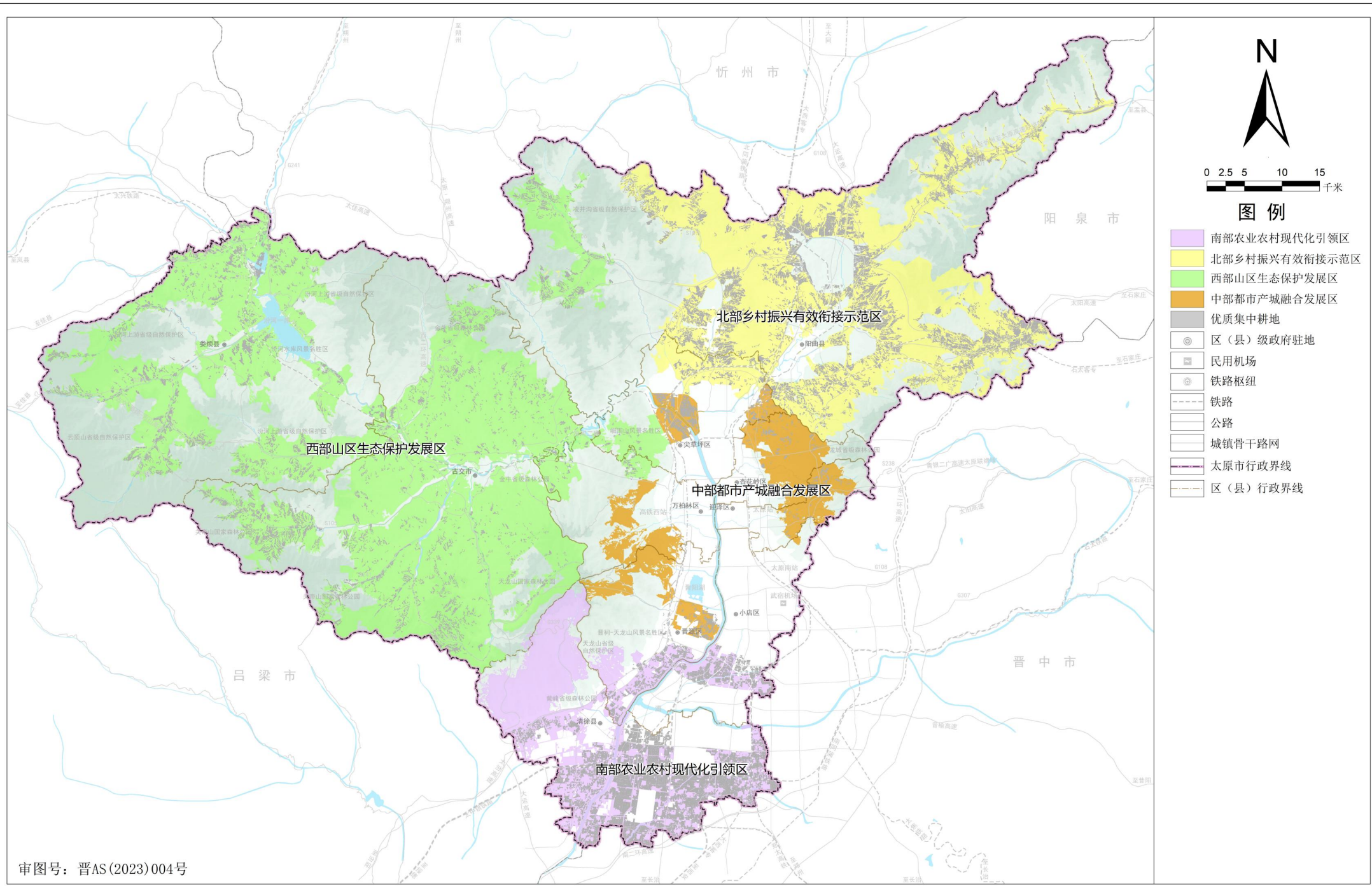
审图号：晋AS(2023)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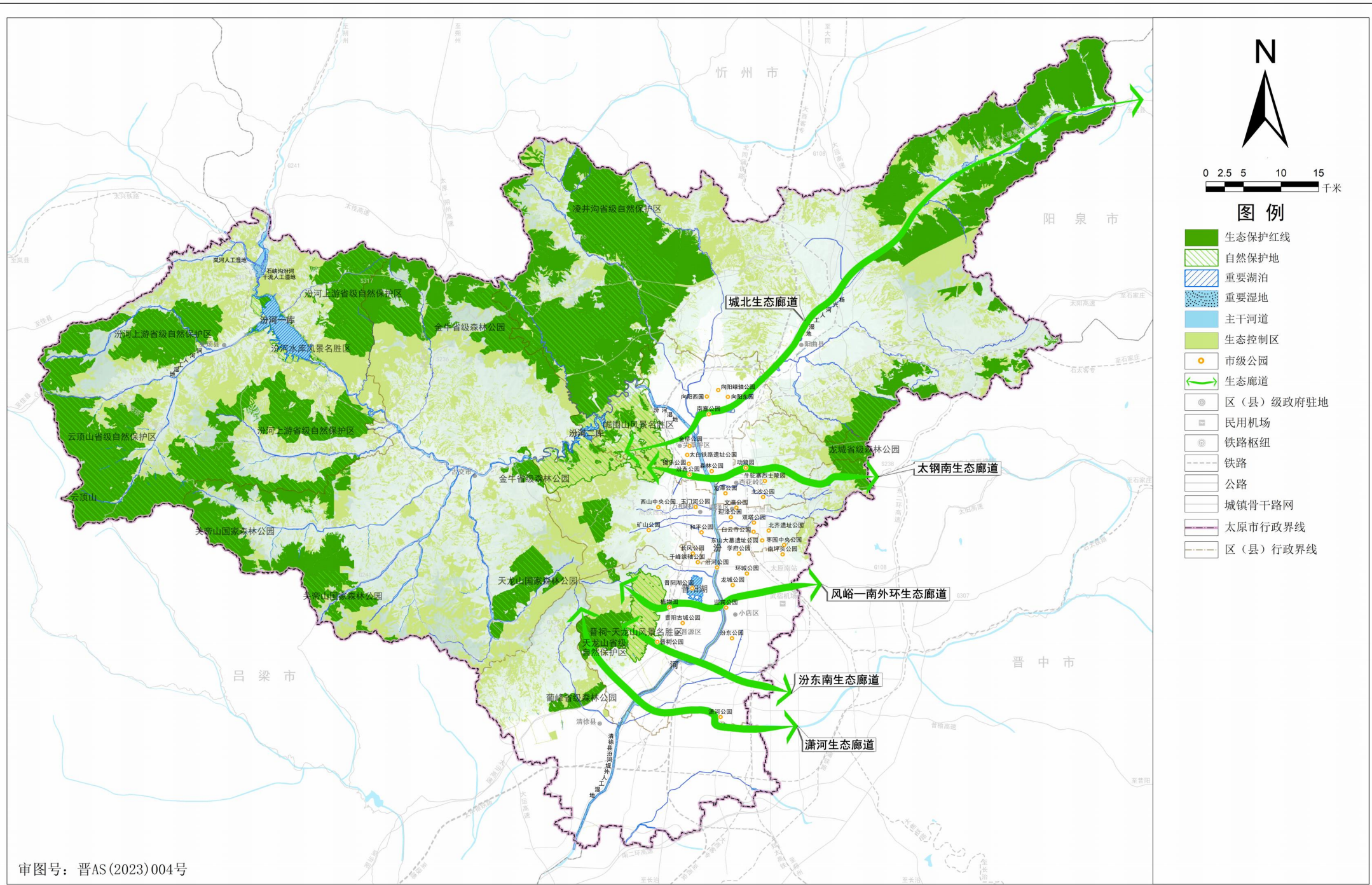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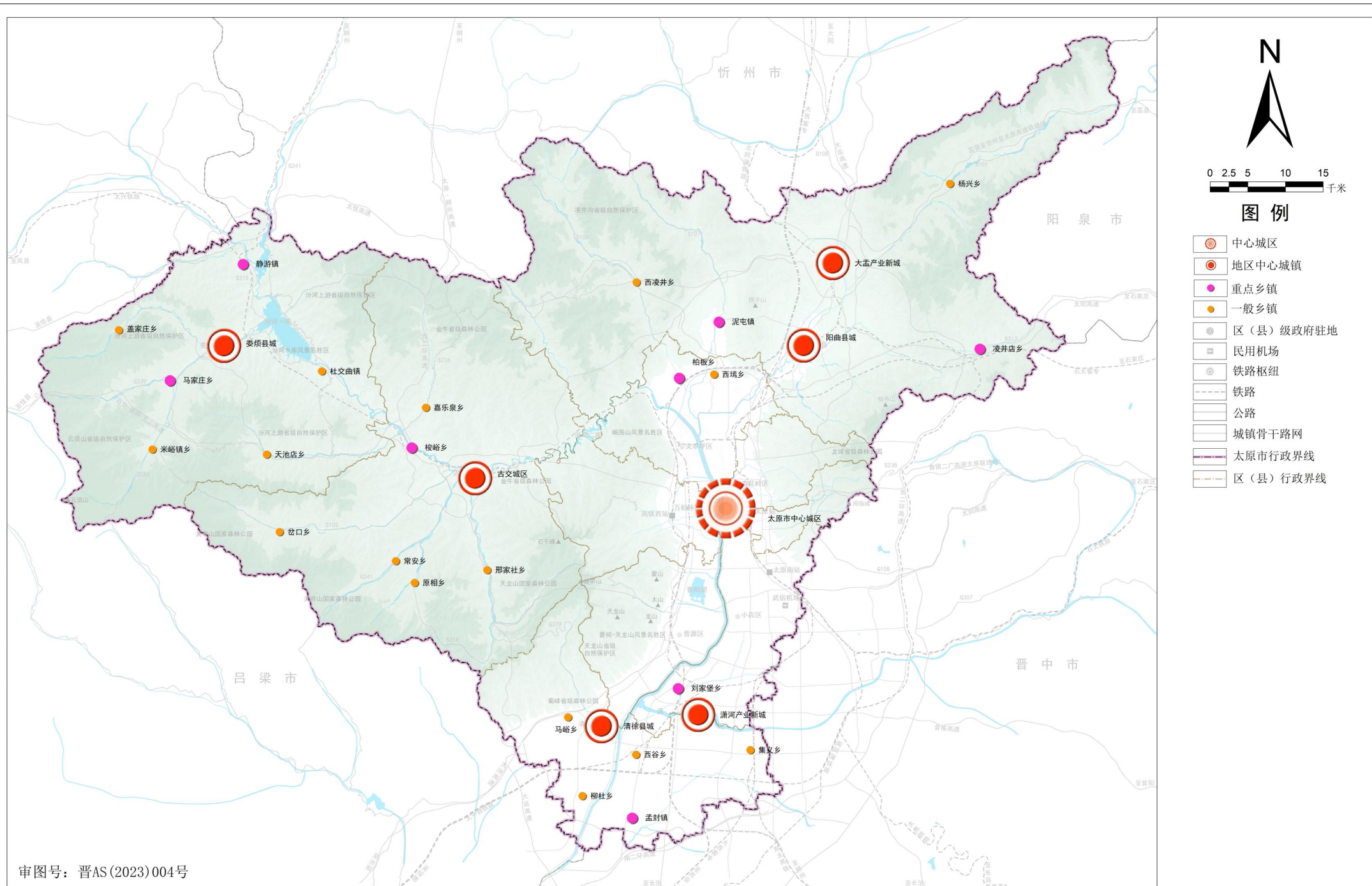
审图号：晋AS(2023)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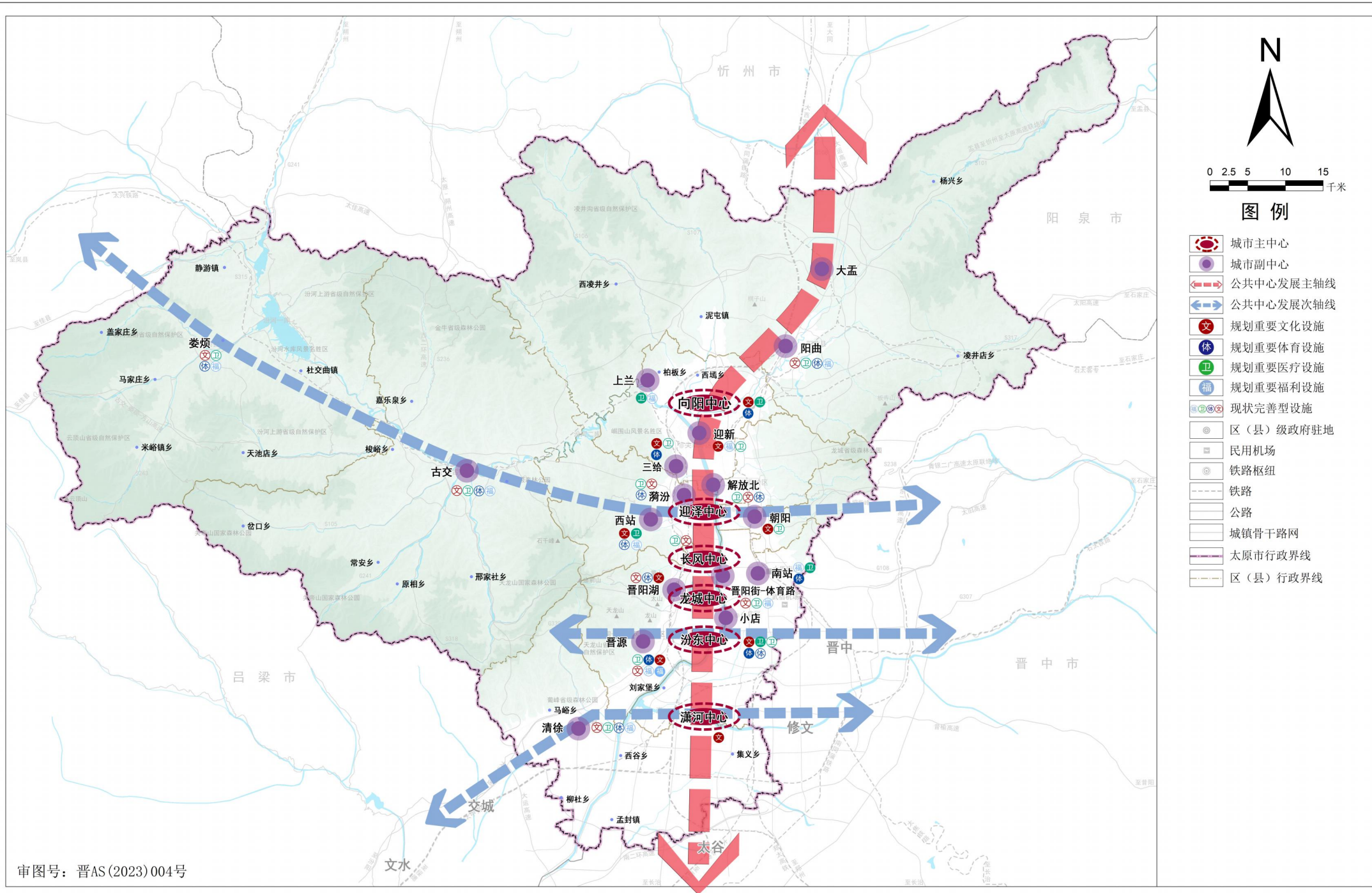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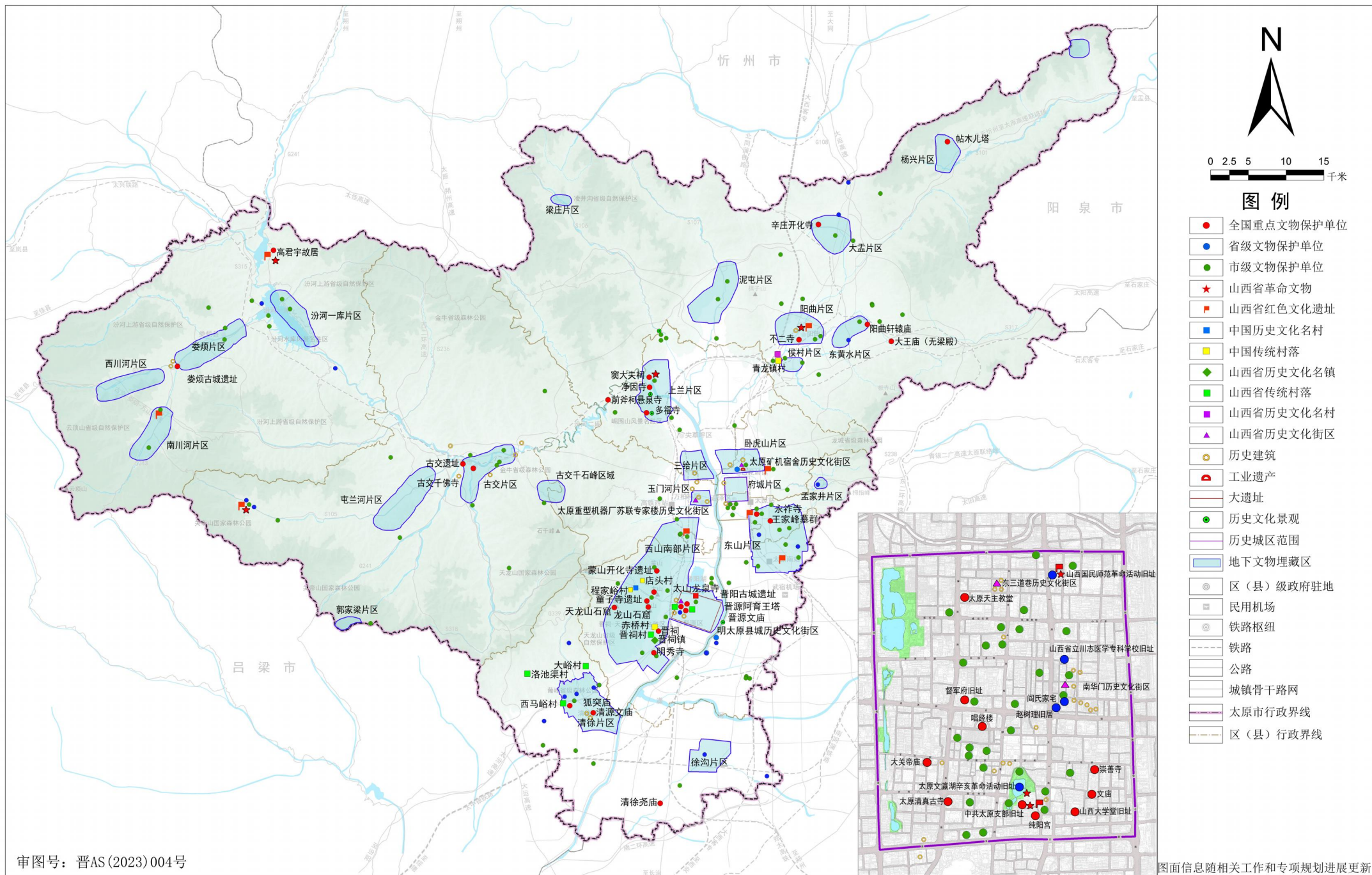
### 图例

- 南部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区
- 北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 西部山区生态保护发展区
- 中部都市产城融合发展区
- 优质集中耕地
- 区（县）级政府驻地
- 民用机场
- 铁路枢纽
- 铁路
- 公路
- 城镇骨干路网
- 太原市行政界线
- 区（县）行政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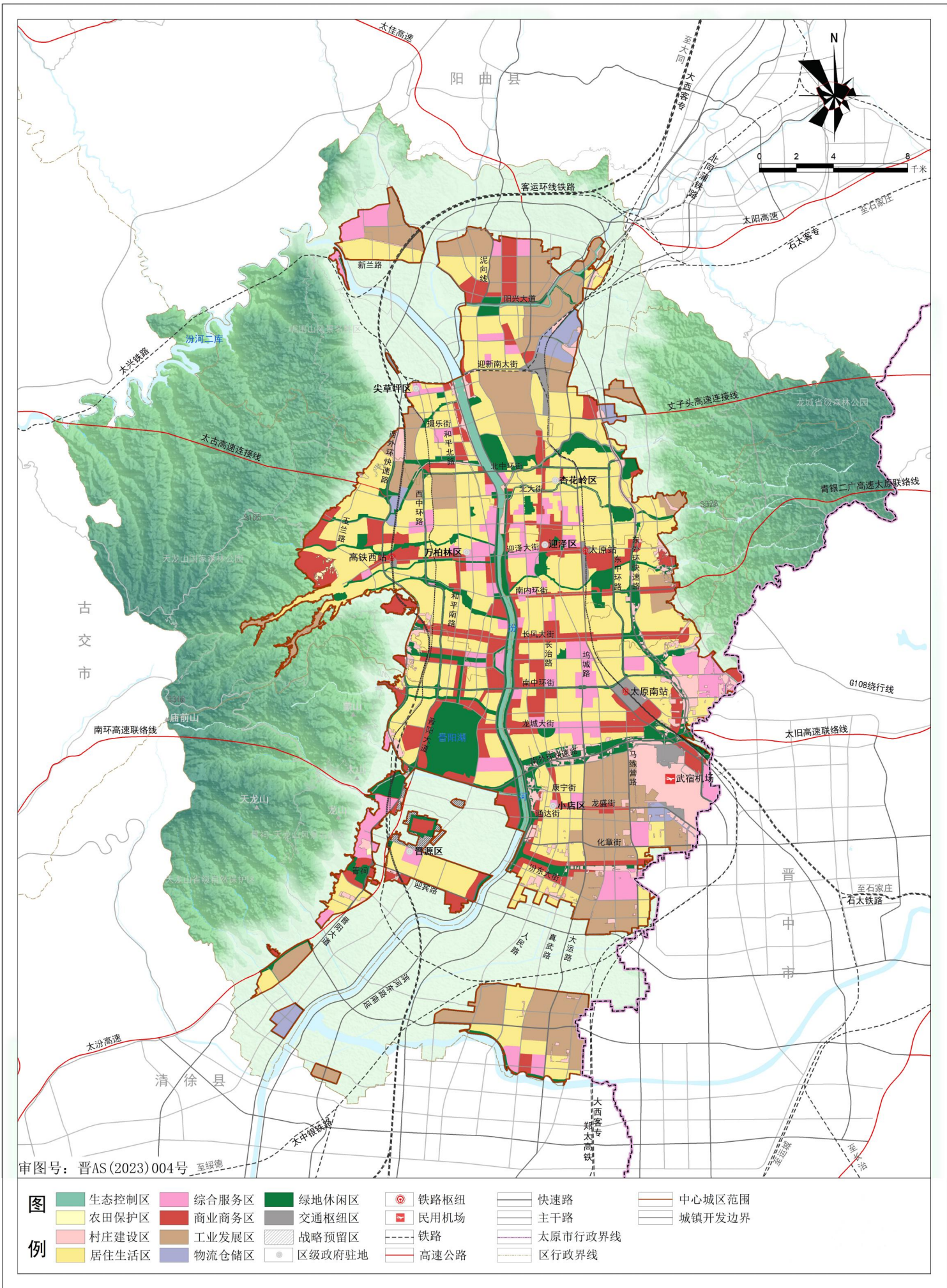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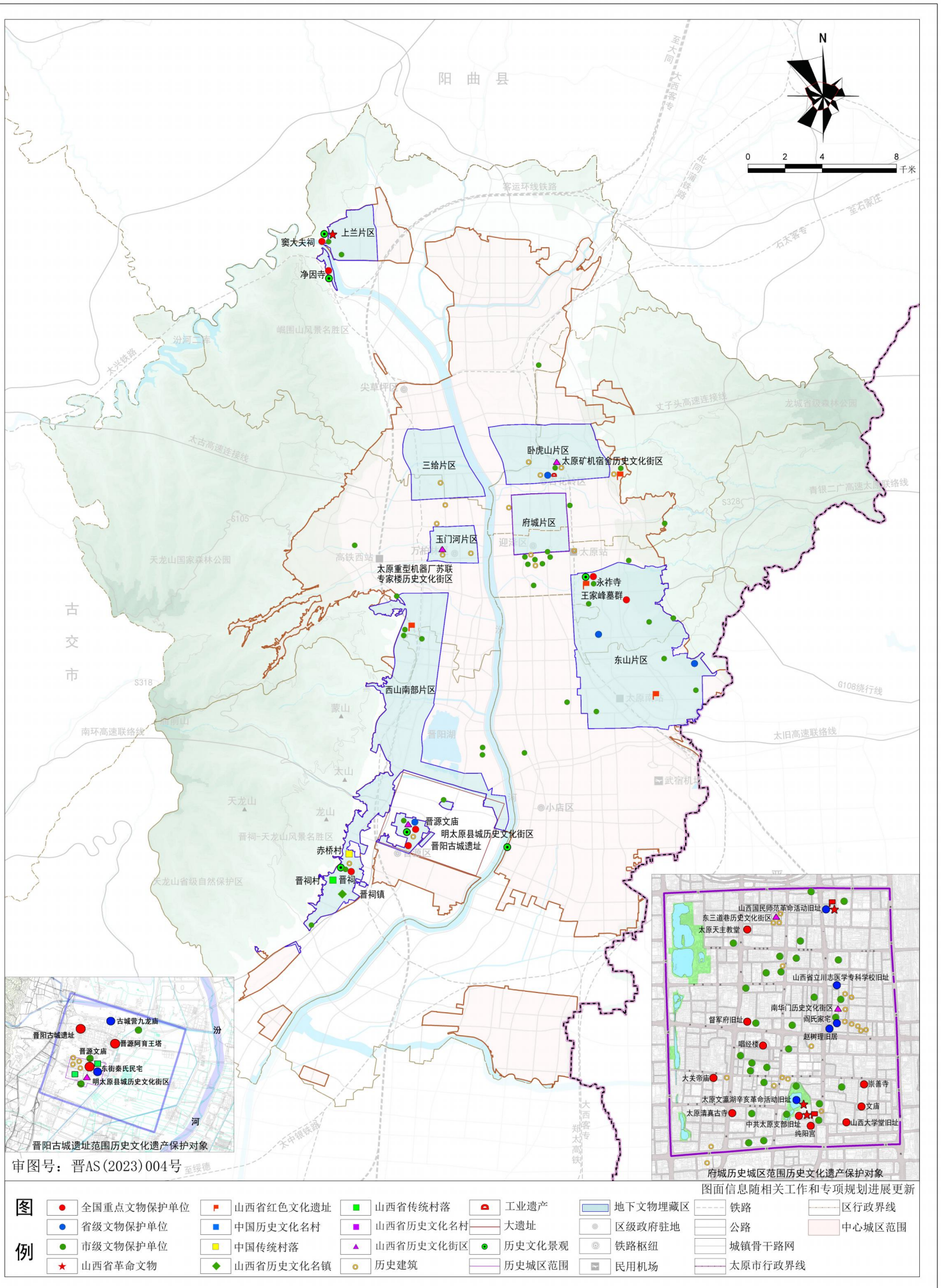
审图号：晋AS(2023)004号

图面信息随相关工作和专项规划进展更新

# 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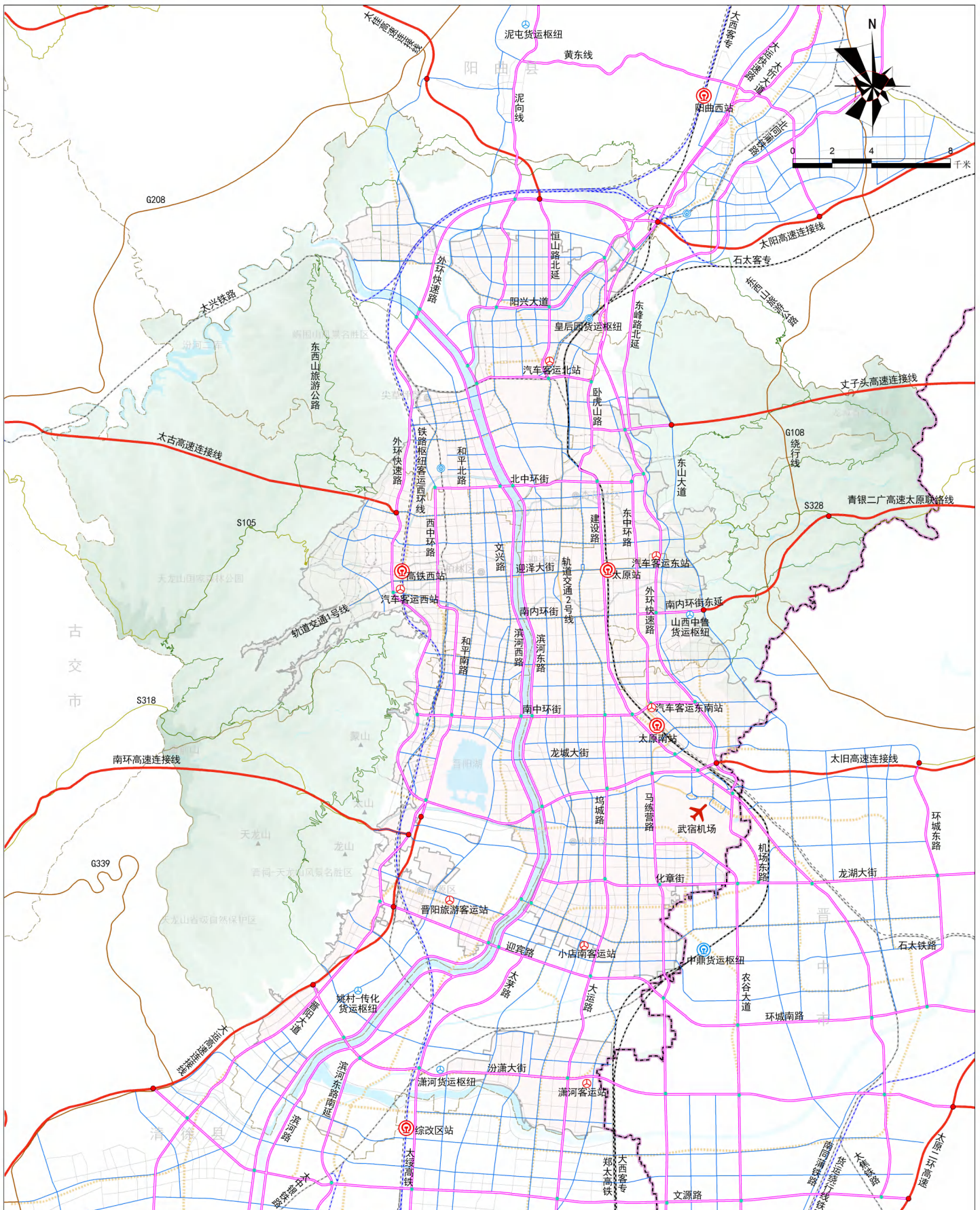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太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审图号：晋AS(2023)004号

图例	运输机场	公路货运枢纽	规划铁路	省道	次干路	太原市行政界线
	铁路客运枢纽	高速互通立交	规划预留铁路空间	旅游公路	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	区行政界线
	铁路货运枢纽	城市枢纽立交	高速公路	快速路	规划预留城市轨道交通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
	公路客运枢纽	现状铁路	国道	主干路	区级政府驻地	